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86-755） 88265288 传真（Fax.）：（86-755） 88265537
网站（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首创意字(2022)第 001-1 号

致：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新股发行意见》《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56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信达对《问询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组成部分，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目 录

1.关于核心技术及创业板定位	4
4.关于外销收入	6
5.关于成品采购	13
6.关于原材料采购	27
11.关于数据安全	42
12.关于产品安全	55
13.关于发行人股东	72
14.关于员工持股平台与股份支付	74
16.关于募投项目	79
17.关于其他事项	89

1. 关于核心技术及创业板定位

申请文件显示：

- （1）发行人主要从事 3C 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
- （2）发行人 2019 年 9 月前授予的发明专利全部为继受取得。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的市场占有率对比情况，分析发行人相较主要竞争对手竞争优劣势。

（2）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2019 年 9 月前未自主获取发明专利的原因，发行人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是否为发行人目前的主要技术、发行人是否具有自主研发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研发产品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销售毛利及占比情况。

（3）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是否为行业内通用技术、发行人市场占有率情况等，详细分析并说明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或其中某一项特征，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 （4）说明经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4）说明经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核查了报告期（2019 年-2021 年，下同）内发行人与其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

（2）现场查看了志泽科技、海盈智联的生产线并查阅了志泽科技、海盈智联就生产线办理的环评文件；

- （3）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主营业务的书面确认；

(4) 查阅了《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等相关规定,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行业的细分类别;

(5) 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2010〕7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号)、《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等规定,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为3C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发行人的产品主要涵盖传输类、音视频类、充电类、移动周边类、存储类五大系列。

(1) 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未被纳入市场禁止准入类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行业代码为C3913。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行人所属行业未被纳入市场禁止准入类行业。

(2) 发行人经营业务不属于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2010〕7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国淘汰的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涉及的行业为:电力行业、煤炭行业、钢铁行业、水泥行业、有色金属行业、焦炭行业、造纸行业、制革行业、印染行业等。发行人的经营业务不涉及上述淘汰落后或过剩产能的行业。

(3) 发行人不涉及限制类、淘汰类的产品或生产线。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号)、《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发行人的产品及生产线未被列入限制类、淘汰类目录。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4. 关于外销收入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88,809.00 万元、129,442.10 万元、158,470.42 万元,占比分别为 43.49%、47.38%、46.09%,占比较高。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出口报关数据分别为 25,847.86 万元、37,630.43 万元、58,756.85 万元,与境外销售金额存在较大差异。

请发行人:

(1) 说明境外销售的主要销售渠道,各平台 B2C 销售金额以及线下销售金额,线下销售的主要途径,商超、经销商等各渠道的销售金额。

(2) 说明境外销售的主要销售流程,发行人出口报关数据与发行人境外销

售收入差异较大的原因，发行人出口退税与出口销售金额是否匹配。

(3) 说明主要出口国家对发行人产品征收关税的税率及税率提高是否对发行人在当地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外销收入是否符合销售当地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3) 说明主要出口国家对发行人产品征收关税的税率及税率提高是否对发行人在当地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外销收入是否符合销售当地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 说明主要出口国家对发行人产品征收关税的税率及税率提高是否对发行人在当地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 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境外主要客户签署的线下销售合同；

(2) 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境外线上销售平台亚马逊签署的线上平台合同；

(3) 查阅 Incoterms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关于“FOB”贸易术语的规定；

(4) 查阅了《审计报告》；

(5) 对发行人的主要物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6) 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其主要产品出口国(包括：美国及加拿大(以下简称“美洲地区”)、德国、法国、西班牙、意大利、比利时及英国(以下简称“欧洲地区”))的关税税率说明；

(7) 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关税测算汇总表》；

(8)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于中国境外分别通过线上及线下渠道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下渠道销售主要采用 FOB 模式，FOB 模式具体指买方负责派船接运货物，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并及时通知买方，货物在装运港被装上指定船时，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卖方不承担出口国的进口关税，因此发行人不受出口国关税税率变化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上销售主要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分别通过国际直邮模式和海外仓备货模式向消费者直接销售。在国际直邮模式下，商品直接由邮政公司或物流公司运送至消费者，公司不作为进口人，不是进口相关税费的纳税义务人，不需要承担对货物申报价值、报关、缴税等相关责任。公司海外仓备货模式下，发行人需承担进口关税；海外仓备货模式下，美洲地区、欧洲地区合计占比超 80%，系发行人产品主要出口国家。

(1)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的关税税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美国、加拿大及欧洲地区的关税税率情况具体如下：

①美国

产品 品类	税率说明					
	2018.09.25- 2019.5.10	2019.05.11-2 019.09.01	2019.09.02- 2020.02.14	2020.2.15-2 020.8.22	2020.8.23-20 20.12.31	2021.1.1-202 1.12.31
传输 类产品	0%、10%	0%、25%	0%、15%、2 5%	0%、7.5%、 25%	0%、7.5%、2 5%	0%、7.5%、2 5%
音视 频类 产品	0%、10%	0%、25%	0%、15%、2 5%	0%、7.5%、 25%	0%、7.5%、2 5%	0%、7.5%、2 5%
充电 类产 品	0%、3.4%、 10%	0%、3.4%、1 0%	0%、18.4%、 25%	0%、10.9%、 25%	0%、10.9%、 25%	0%、10.9%、 25%
移动 周边 类产 品	0%-15%	0%-30%	0%-30%	0%-30.8%	0%-30.8%	0%-30.8%
存储 类产 品	0%、10%	0%、25%	15%、25%	7.5%、25%	7.5%、25%	7.5%、25%

产品 品类	税率说明					
	2018.09.25- 2019.5.10	2019.05.11-2 019.09.01	2019.09.02- 2020.02.14	2020.2.15-2 020.8.22	2020.8.23-20 20.12.31	2021.1.1-202 1.12.31
其他 类	0%-17%	0%-32%	0%-32%	0%-32%	0%-32%	0%-32%

②加拿大及欧洲地区

国家/地区	产品品类	税率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德国	充电类产品	0%、2.3%、2.7%、 3.3%	0%、2.3%、2.7%、 3.3%	0%、2.3%、2.7%、 3.3%
	传输类产品	0%、3.3%、3.7%	0%、3.3%、3.7%	0%、3.3%、3.7%
	存储类产品	0%、3.3%、3.7%	0%、3.3%、3.7%	0%、3.3%、3.7%
	音视频类	0%、3.3%、3.7%	0%、3.3%、3.7%	0%、3.3%、3.7%
	移动周边类	0%-9.7%	0%-9.7%	0%-9.7%
	其他类	0%-6.5%	0%-6.5%	0%-6.5%
英国	充电类产品	0%、2%	0%、2%	0%、2%
	传输类产品	0%、2%	0%、2%	0%、2%
	存储类产品	0%、2%	0%、2%	0%、2%
	音视频类	0%、2%	0%、2%	0%、2%
	移动周边类	0%-6%	0%-6%	0%-6%
	其他类	0%-8%	0%-8%	0%-8%
法国	充电类产品	0%、2.7%、3.3%	0%、2.7%、3.3%	0%、2.7%、3.3%
	传输类产品	0%、3.3%、3.7%	0%、3.3%、3.7%	0%、3.3%、3.7%
	存储类产品	0%、3.3%、3.7%	0%、3.3%、3.7%	0%、3.3%、3.7%
	音视频类	0%、3.3%、3.7%	0%、3.3%、3.7%	0%、3.3%、3.7%
	移动周边类	0%-9.7%	0%-9.7%	0%-9.7%
	其他类	0%-6.5%	0%-6.5%	0%-6.5%
西班牙	充电类产品	0%、2.7%、3.3%	0%、2.7%、3.3%	0%、2.7%、3.3%
	传输类产品	0%、3.3%、3.7%	0%、3.3%、3.7%	0%、3.3%、3.7%
	存储类产品	0%、3.3%、3.7%	0%、3.3%、3.7%	0%、3.3%、3.7%
	音视频类	0%、3.3%、3.7%	0%、3.3%、3.7%	0%、3.3%、3.7%
	移动周边类	0%-9.7%	0%-9.7%	0%-9.7%
	其他类	0%-6.5%	0%-6.5%	0%-6.5%
意大利	充电类产品	0%、2.7%、3.3%	0%、2.7%、3.3%	0%、2.7%、3.3%
	传输类产品	0%、3.3%、3.7%	0%、3.3%、3.7%	0%、3.3%、3.7%

国家/地区	产品品类	税率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存储类产品	0%、3.3%、3.7%	0%、3.3%、3.7%	0%、3.3%、3.7%
	音视频类	0%、3.3%、3.7%	0%、3.3%、3.7%	0%、3.3%、3.7%
	移动周边类	0%-9.7%	0%-9.7%	0%-9.7%
	其他类	0%-6.5%	0%-6.5%	0%-6.5%
	充电类产品	0%、2.3%、2.7%、3.3%	0%、2.3%、2.7%、3.3%	0%、2.3%、2.7%、3.3%
比利时	传输类产品	0%、3.3%、3.7%	0%、3.3%、3.7%	0%、3.3%、3.7%
	存储类产品	0%、3.3%、3.7%	0%、3.3%、3.7%	0%、3.3%、3.7%
	音视频类	0%、3.3%、3.7%	0%、3.3%、3.7%	0%、3.3%、3.7%
	移动周边类	0%-9.7%	0%-9.7%	0%-9.7%
	其他类	0%-6.5%	0%-6.5%	0%-6.5%
	充电类产品	0%、7%	0%、7%	0%、7%
加拿大	传输类产品	0%	0%	0%
	存储类产品	0%	0%	0%
	音视频类	0%	0%	0%
	移动周边类	0%-14%	0%-14%	0%-14%
	其他类	0%-18%	0%-18%	0%-18%
	充电类产品	0%、7%	0%、7%	0%、7%

注 1: 报告期内, 美国关税税率变动较频繁, 故上表将美国税率情况按变动时间区间列示。

注 2: 因公司移动周边类、其他类产品种类较多, 故上表采用税率区间列示。

(2) 关税税率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① 关税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在美洲地区、欧洲地区实际缴纳的关税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主要销售区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清关金额	关税金额	综合关税税率	清关金额	关税金额	综合关税税率	清关金额	关税金额	综合关税税率
美洲地区	9,456.71	1,339.32	14.16%	10,819.73	1,097.09	10.14%	7,042.61	798.33	11.34%
欧洲地区	18,173.85	283.37	1.56%	14,881.90	215.50	1.45%	11,493.26	162.10	1.41%
合计	27,630.56	1,622.69	5.87%	25,701.63	1,312.59	5.11%	18,535.87	960.43	5.18%

注 1: 上表中的清关金额取自中国海关报关价格, 即内部结算价格, 按同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注 2: 为保证数据口径可比性, 上表中的关税税额、清关金额统计口径为当期入库商品。

从上表可知, 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出口国的综合关税税率分别为 5.18%, 5.11% 和 5.87%, 基本位于公司产品在主要出口国的关税税率区间内, 不存在异常情况。

②关税税率变化影响分析

从上述表格可知, 2021 年度, 美洲地区的综合关税税率上浮约为 30%, 欧总地区综合关税税率上浮不大, 整体的关税税率上浮约为 10%。假设公司在主要出口国的关税税率同向同比例变动, 不考虑关税抵减所得税的情况下, 则主要出口国关税税率分别上涨 10%、20% 或 30% 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关税税率对净利润影响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税额	变动值	税额	变动值	税额	变动值
关税税率变动比例						
上涨 10%	1,784.96	-162.27	1,443.85	-131.26	1,056.47	-96.04
上涨 20%	1,947.23	-324.54	1,575.11	-262.52	1,152.52	-192.09
上涨 30%	2,109.50	-486.81	1,706.37	-393.78	1,248.56	-288.13
基期净利润	30,489.60		30,602.33		22,735.69	
敏感系数	0.053		0.043		0.042	

由上表可知, 假设在关税税率分别上涨 10%、20%、30% 的情况下, 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将分别减少 162.27 万元、324.54 万元和 486.81 万元, 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53%、1.06% 和 1.60%; 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将分别减少 131.26 万元、262.52 万元和 393.78 万元, 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43%、0.86% 和 1.29%; 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将分别减少 96.04 万元、192.09 万元和 288.13 万元, 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42%、0.84% 和 1.27%, 对公司净利润影响相对较小。

基于上述, 信达律师认为, 主要出口国家对公司产品征收关税的税率提高, 对公司净利润影响相对较小, 不会对公司在当地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外销收入是否符合销售当地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 查阅了境外税务咨询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的海外税务风险分析备忘录；

(2) 查阅了张元洪律师行就香港绿联及绿联集团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查阅了 Jun He Law Offices LLC 就美国绿联及 UGREEN GROUP 分别出具的法律备忘录；

(4) 查阅了 Peltzer Suhren Rechtsanwälte 就德国绿联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其境外子公司香港绿联、绿联集团(已注销)、美国绿联、UGREEN GROUP (已注销) 及德国绿联开展境外销售。

发行人已聘请境外税务咨询机构就其报告期内通过前述境外子公司在美国、英国、德国、法国、西班牙、意大利、加拿大等境外主要国家和地区通过电商平台开展销售业务所涉及的的税务风险进行分析。根据境外税务咨询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的海外税务风险分析备忘录，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前述境外销售区域税务风险较低。

根据张元洪律师行就香港绿联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香港绿联已根据中国香港法律作出所需的税务申报及时缴纳所需税项，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问题。

根据张元洪律师行就绿联集团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绿联集团(已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注销) 注销前，绿联集团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问题。

根据 Jun He Law Offices LLC 就美国绿联出具的法律备忘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美国绿联已缴纳了该等纳税年度其纳税申报单所列的应缴税款，关于税务问题没有针对美国绿联未决的政府调查、传票、或税

务审计等情形。

根据 Jun He Law Offices LLC 就 UGREEN GROUP 出具的法律备忘录, UGREEN GROUP (已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解散) 已缴纳 2019 纳税年度和 2020 纳税年度起纳税申报单所列应缴税款,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其解散之日, UGREEN GROUP 没有作为罚金的费用支出。

根据 Peltzer Suhren Rechtsanwälte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德国绿联自成立以来正常合法纳税, 该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德国法律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为违反境外销售地国家或区域的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基于所述, 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外销收入符合销售当地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关于成品采购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内, 发行人采用以成品外协采购为主的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成品采购金额分别为 88,545.30 万元、104,489.11 万元、139,663.89 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39%、74.01%、72.99%。

(2) 发行人部分外协合作方深圳市湘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菲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橙果电子有限公司等均成立时间较短即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且注册资本较低。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各期前十大成品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采购金额、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单独为发行人服务, 主要外协厂商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情况。

(2) 说明深圳市湘凡科技有限公司等外协厂商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

作的原因，是否为供应发行人专门设立，发行人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主要亲属、公司前员工在外协厂商任职或持股的情形。

(3) 说明同种产品向不同的外协厂商采购是否存在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成本的差异比较。

(4) 说明发行人、相关外协厂商是否均具备相关产品生产的专利和技术，是否存在专利或技术侵权情形、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发生专利、技术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外协厂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相关外协厂商是否均具备相关产品生产的专利和技术。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 查阅了《审计报告》；

(2)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 就发行人中国境内专利权，核查了发行人取得的专利证书、专利证明文件及新增中国境内专利的缴费证明；

(4) 就发行人中国境外专利权，核查了发行人取得的专利证书及境外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书面确认；

(5) 就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核查了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文件；

(6)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7) 核查了发行人与其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外协厂商签订的框架采购合同/商务合作协议；

(8) 查询了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cpquery.cnipa.gov.cn) 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www.ccopyright.com.cn);

(9) 访谈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大外协厂商;

(10)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 核查结论

(1) 发行人具备相关产品生产的专利及技术。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合并报表口径,下同)分别为 6,488.53 万元、9,512.70 万元和 15,660.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7%、3.47% 和 4.54%;发行人及子公司志泽科技均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合计拥有 729 项中国境内专利权、529 项境外专利权、3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中国境内专利权 31 项,新增中国境外专利权 2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所有的中国境内专利权、中国境外专利权以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中国境内专利权及中国境外专利权如下:

① 新增的中国境内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绿联科技	ZL 201911348820.9	一种供电隔离的无线音频接收装置	发明专利	2019/12/24	20 年	原始取得
2	绿联科技	ZL 202122835337.2	一种指环支架	实用新型	2021/11/18	10 年	原始取得
3	绿联科技	ZL 202122894619.X	一种车载香薰及其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21/11/23	10 年	原始取得
4	绿联科技	ZL 202123077500.X	一种支持无线充电的 USB 扩展坞	实用新型	2021/12/8	10 年	原始取得
5	绿联科技	ZL 202123077537.2	一种 USB 扩展坞	实用新型	2021/12/8	10 年	原始取得
6	绿联科技	ZL 202123128926.3	一种电子设备的磁吸支架	实用新型	2021/12/13	10 年	原始取得

7	绿联科技	ZL 202123320779.X	一种电连接器导电组件及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1/12/27	10年	原始取得
8	绿联科技	ZL 202123325447.0	一种电子产品支架	实用新型	2021/12/27	10年	原始取得
9	绿联科技	ZL 202123340538.1	一种电连接器导电组件及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1/12/27	10年	原始取得
10	绿联科技	ZL 202123343007.8	一种辅助贴膜工具	实用新型	2021/12/28	10年	原始取得
11	绿联科技	ZL 202123391832.5	一种数据线和充电器	实用新型	2021/12/29	10年	原始取得
12	绿联科技	ZL 202123448710.5	一种电子设备支架	实用新型	2021/12/30	10年	原始取得
13	绿联科技	ZL 202220061604.7	一种电子产品支架	实用新型	2022/1/11	10年	原始取得
14	绿联科技	ZL 202220098954.0	一种数据线、充电器以及扩展坞	实用新型	2022/1/14	10年	原始取得
15	绿联科技	ZL 202220196811.3	一种支架	实用新型	2022/1/21	10年	原始取得
16	绿联科技	ZL 202220454805.3	一种多功能扩展坞	实用新型	2022/3/3	10年	原始取得
17	绿联科技	ZL 202230002554.0	投屏器 (发射端 CM558)	外观设计	2022/1/5	15年	原始取得
18	绿联科技	ZL 202230020272.3	键帽 (KU101)	外观设计	2022/1/13	15年	原始取得
19	绿联科技	ZL 202230044920.9	储能电源 (CN600)	外观设计	2022/1/22	15年	原始取得
20	绿联科技	ZL 202230071900.0	保护套 (CM578)	外观设计	2022/2/14	15年	原始取得
21	绿联科技	ZL 202230133663.6	硬盘盒 (CM559)	外观设计	2022/3/15	15年	原始取得
22	绿联科技	ZL 202230133735.7	耳机充电盒 (WS116)	外观设计	2022/3/15	15年	原始取得
23	绿联科技	ZL 202230148140.9	平板支架 (LP581-B)	外观设计	2022/3/21	15年	原始取得
24	绿联科技	ZL 202230148183.7	储能电源 (CN600-F款)	外观设计	2022/3/21	15年	原始取得
25	绿联科技	ZL 202230148615.4	平板支架 (LP581-A)	外观设计	2022/3/21	15年	原始取得
26	绿联科技	ZL 202230165509.7	虎口钳 (UT105)	外观设计	2022/3/28	15年	原始取得
27	绿联科技	ZL 202230134180.8	保护套 (CM559)	外观设计	2022/3/15	15年	原始取得

28	绿联科技	ZL 202130731902.3	无线充电器 (CD284)	外观设计	2021/11/8	15年	原始取得
29	海盈智联	ZL 202123006948.2	一种支持 10Gb 传输速率的 四口拓展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2	10年	原始取得
30	海盈智联	ZL 202123027106.5	一种无线投屏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2	10年	原始取得
31	海盈智联	ZL 202123031489.3	一种支持 8K30HZ 高清视频拓展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3	10年	原始取得

② 新增的中国境外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注册地点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绿联科技	USD931185S	CELL PHONE HOLDER FOR VEHICLE	美国	外观设计	2021/9/21	15年	原始取得
2	绿联科技	USD937239S	AUDIO TRANSMITTER	美国	外观设计	2021/11/30	15年	原始取得
3	绿联科技	USD937269S	MULTI- FUNCTION CONVERTER	美国	外观设计	2021/11/30	15年	原始取得
4	绿联科技	USD938418S	HARD DISK CASE	美国	外观设计	2021/12/14	15年	原始取得
5	绿联科技	USD939515S	LAPTOP STAND	美国	外观设计	2021/12/28	15年	原始取得
6	绿联科技	USD955369S	EARPHONE	美国	外观设计	2022/6/21	15年	原始取得
7	绿联科技	USD940144S	CONVERTER	美国	外观设计	2022/1/4	15年	继受取得
8	绿联科技	6194224	WIRELESS CHARGER	英国	外观设计	2022/2/28	5年	原始取得
9	绿联科技	6194225	WIRE (ELECTRIC-)	英国	外观设计	2022/2/28	5年	原始取得
10	绿联科技	6194226	ELECTRICAL CONNECTOR	英国	外观设计	2022/2/28	5年	原始取得
11	绿联科技	6194227	ELECTRICAL CONNECTOR	英国	外观设计	2022/2/28	5年	原始取得
12	绿联科技	6194228	PORTABLE BATTERY	英国	外观设计	2022/2/28	5年	原始取得
13	绿联科技	6194229	SOCKET [ELECTRICITY]	英国	外观设计	2022/2/28	5年	原始取得
14	绿联科技	6194230	SOCKET [ELECTRICITY]	英国	外观设计	2022/2/28	5年	原始取得

15	绿联科技	6194231	DATA TRANSMISSION DEVICE [DATA PROCESSING]	英国	外观设计	2022/2/28	5年	原始取得
16	绿联科技	6194232	DATA TRANSMISSION DEVICE [DATA PROCESSING]	英国	外观设计	2022/2/28	5年	原始取得
17	绿联科技	6194233	COMPUTER MOUSE	英国	外观设计	2022/2/28	5年	原始取得
18	绿联科技	6194234	COMPUTER KEYBOARD	英国	外观设计	2022/2/28	5年	原始取得
19	绿联科技	6194235	COMPUTER KEYBOARD	英国	外观设计	2022/2/28	5年	原始取得
20	绿联科技	6194236	DATA TRANSMISSION DEVICE [DATA PROCESSING]	英国	外观设计	2022/2/28	5年	原始取得
21	绿联科技	6194237	DATA TRANSMISSION DEVICE [DATA PROCESSING]	英国	外观设计	2022/2/28	5年	原始取得
22	绿联科技	6194238	MICROPHONE STAND	英国	外观设计	2022/2/28	5年	原始取得
23	绿联科技	6194239	DATA TRANSMISSION CABLE	英国	外观设计	2022/2/28	5年	原始取得

注：根据境外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在英国注册的外观设计专利有效期系从申请日开始计算（专利有效期为自申请日起5年，期满后可续展四次，每次5年，最长保护期为25年）；在美国注册的外观设计专利的有效期系从授权日开始计算；因此上表“申请日/授权日”中涉及英国的外观设计专利披露的日期为“申请日”，涉及美国的外观设计专利披露的日期为“授权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形成的主要核心技术按传输类、音视频类、充电类、存储类系列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行业技术现状及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	--------	------	--------------	------

项目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行业技术现状及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传输类	一种固件鉴权技术	该技术用于获取接口芯片固件的访问和烧录权限,包括芯片信息获取模块、发送模块、加密模块、解密模块、烧录模块。对产品鉴权密钥信息验证成功后,方可获取固件的访问和烧录权限,提升产品的安全性。	目前行业对产品的固件未进行加密保护,容易造成产品芯片和电脑等主设备的损坏。该技术通过专有固件加密保护技术,可以有效防止不当操作带来的损坏风险,提高产品使用的安全性。	自主研发
	USB-C 智能识别技术	该技术通过协议识别电路和信号切换电路,能够自动识别 USB-C 接口所连接的设备类型,并切换到相应功能模式,实现 USB-C 上下行端口任意盲插,提升用户体验。	目前行业内主流双 USB-C 上下行端口功能固定,容易造成用户误插。该技术可以实现任一 USB-C 接口都具备充电、数据、音视频传输等全功能。	自主研发
	数据线一体成型技术	该技术根据不同塑料材质的特性配比,通过内部预先填充的方式实现内部形态的一次成型,随即装入主体的壳体,最后成型尾部型腔,实现了数据线产品插头外壳的一体成型,很好地解决了数据线容易脱壳、变形等质量问题,提升了产品的防脱和耐用性能。	目前行业主要依赖于作业人员的技术水平,易出现脱壳和变形等质量问题。该技术在生产工艺上实现创新,很好地解决了脱壳、变形等质量问题,提高了用户的使用体验。	自主研发
	高强度导线成型技术	该技术是一种电子设备配线、及其成型的工艺,利用材料特性和独特的模具设计,实现两种不同材质的高强度结合,既有软性材质的保护功能,又兼具高强硬度的吊重能力,提升了产品的使用寿命和用户体验。	目前行业内主要以 PVC 或 TPE 的成型方式为主,很难满足导线强度的保护需求。该技术通过对成型工艺和材料特性的优化,实现长距离多料种的成型方式,对 FPC、连接导线、芯线的成型和使用寿命具有较高的提升作用。	自主研发
音视频类	音频隔离降噪技术	该技术通过设置供电隔离电路,消除自身叠加的高频干扰信号,避免高频干扰信号通过共地的方式传输至音频接收电路,可以有效地提高信号传输的稳定性,从而达到提升音质的效果。	目前行业内的主要产品在复杂的使用环境中容易受到其他电子设备的干扰而产生的噪音,导致音频质量下降。本技术通过隔离电路可以有效降低传导干扰带来的噪音,提升产品体验。	自主研发

项目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行业技术现状及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高频高速线制造技术	该技术将连接器中高速差分地线进行短接并冲压成型,使焊接槽与其它的信号形成前后错位及高度差,能够有效解决生产加工过程中高频参数一致性低的问题,使产品的稳定性得到了提升。	行业内一般通过增加 PCB 板、接地铆爪来实现屏蔽线的焊接处理,但这种方式存在高频性参数不佳、加工复杂、成本高、外形尺寸长的问题。该技术可以有效提升高频信号的信号完整性,并且具有加工过程简单,制造成本低,外形尺寸小等优点。	自主研发
	毫米波音视频传输技术	该技术通过对音视频信号进行编码,调制在毫米波无线载波信号上进行发送传输,接收端将无线信号进行解调还原。通过专有的加密和自校验机制,使接收端与发射端进行一对一快速配对,实现了远距离音视频信号稳定的无线传输。	目前行业内音视频无线传输存在画面延时、图像卡顿的问题。本技术采用毫米波作为无线载波信号,并结合了专有的音视频编解码技术。有效避开了其他无线信号的干扰,提升了传输效率,解决了传输图像延迟、卡顿的问题,提升了用户体验。	自主研发
	3D 空间音频技术	该技术通过耳机内置高精度 6 轴陀螺仪,并结合陀螺仪姿态算法和空间化的音效渲染技术,可以实时动态地追踪头部动作,重新映射音场,让声音始终环绕在佩戴者周围,创造了更加身临其境的沉浸式环绕声体验。	目前业内常见的耳机产品主要依托于多声道音频技术来制造声音的方位感和结像感,音效效果较为固定和单一。该技术通过软硬件的精准协同,既提供动态身临其境的 3D 环绕声体验,也可以全面兼容所有蓝牙发射设备、音频源、视频源。为用户提供更便利、更沉浸的听觉体验。	自主研发
充电类	多路电源高效转换技术	该技术通过软、硬件组合设计与应用,实现多组电源自动并联与分离,降低了产品发热量,解决了多路输出电源损耗大、转换效率不高的问题。在降低电源损耗、提高转换效率的同时,实现节能环保的目标,为用户带来了更好的充电体验。	目前行业内多路输出的电源产品,以通过两级降压控制的方式为主,转换效率较低,且易发热。该技术很好地解决了能源损耗和转换效率的问题。	自主研发
	一种智能倍压控制技术	该技术通过智能搭桥的方式,实现了低压扩容和倍压功能,可以大幅缩减电容体积,有利于产品的小型化,提高产品的便携性。	目前行业内全电压充电器一般采用高压大电容来实现滤波功能,电容容量密度低。通过该技术可以突破电容容量和耐压限制的瓶颈,有效提高电容利用率,可进一步缩小产品的体积。	自主研发

项目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行业技术现状及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一种联动折叠机构	该技术涉及一种适配器插头联动折叠结构,通过反向齿条配合弹片设计,使前后插销向不同方向同时折叠,实现一步式收纳。这一创新设计结构不仅突破了行业内的专利壁垒,在大大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依然为用户提供了良好的使用体验。	当前英规充电器主要以传统的直插脚为主,产品体积较大且不利于收纳,主流折叠设计对生产企业的资质和生产工艺限制较多。该创新设计很好地解决了上述问题,在降低制造成本的同时,还进一步提升了用户体验。	自主研发
	新型插座模组	该技术实现了多功能插座插口组的模块化设计,将插口组设计为独立的单一模块,可以根据产品定制化需要选择模块的数量,满足不同插口数的产品需求。这一创新设计不仅突破了行业技术专利壁垒,同时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也得到了提升。	当前多功能插座技术门槛较高,相关技术由少数企业掌握。该技术创新性的使用模块化的设计方式,通过模块化的堆叠装配方式进行制造,解决了用户更多场景下的定制需求。	自主研发
移动周边类	多功能移动设备支架机构	该技术通过双轴“Z”形结构设计和支撑面板的旋转联动机构的结合,不仅能够实现支架整体平面化的收纳功能,还可以适配多种不同尺寸的移动设备,如手机、平板电脑等,满足用户多类型移动设备的使用需求。	目前行业内的移动设备支架以单一形态为主,支撑面的大小无法调节,不能满足用户对多设备、多场景和便携的应用需求。该技术可以根据移动设备的尺寸大小自由地转换支架形态,实现不同使用场景的模式切换,便携易用。	自主研发
存储类	智能终端管理系统	该系统采用微服务架构设计,主要包括用户管理中心、终端设备管理中心、权限管理中心、软件管理中心、数据统计中心,网络通讯中心等模块。可以实现多类型智能产品统一管理,形成产品全生命周期运营的闭环,为各个产品的迭代升级和运营模式提供科学的数据基础和决策支持。	目前行业大多选用通用的运营管理系统,管理模式相对固定,缺乏灵活性,跟企业匹配度较低。该系统为自主开发,具备高扩展、高并发、高安全性的优势,以适应公司智能生态的高速发展,从使用上提供了规范管理、快速排查、科学统计的途径,达到业内高标准的智能产品管理模式。	自主研发

项目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行业技术现状及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一种嵌入式私有云存储系统	该系统专注于个人或家庭轻量级网络存储场景,具备私密性高、传输速度快与存储容量大等特点,并且配套Windows、Mac、iOS、Android等常见系统平台的客户端。	行业内公有云存储产品存在私密性不足,传输速度受限等问题。而传统的NAS产品系统配置复杂,用户体验不佳。该系统很好地解决了上述问题,并且具备拓展更专业的应用模式,能够满足中高端应用场景的需求。	自主研发
	一种非递归式海量文件扫描传输技术	该技术主要利用树形目录结构遍历算法进行文件扫描,并且在传输过程中保证了目录结构与文件信息的完整性,支持批量文件断点续传以及海量文件存储等各种复杂场景的应用。	目前行业内在实现海量文件传输功能上容易出现程序卡顿、任务错乱、漏传等问题。该技术保障了海量文件批量操作的稳定性和完整性,显著提升了用户体验。	自主研发
	一种碎片数据读写加速技术	该技术主要利用了固态硬盘SSD的高速读写特性与NVMe协议,再通过研发系统内核逻辑算法实现。使得机械硬盘在产品上进行数据读写时,能达到高IOPS、低延时和高带宽的体验,提高软件运行效率和碎片数据读写速度。	目前NAS产品的存储介质主要是机械硬盘,存在随机读写性能不足,传输速度慢,软件运行效率低等问题。该技术极大提高了碎片文件存储速率,并且有效提高热数据的读写速度。	自主研发

公司上述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并已取得或已计划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拟实现目标及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拟投入经费(万元)
传输类	超高清多屏扩展技术	该技术主要为满足金融、媒体、设计、IT等行业用户的多屏显示需求。开发超高清多屏显示技术,可扩展多屏幕显示画面,实现最高8K分辨率显示,多任务分屏操作,提升工作效率。	目前行业普遍为2K/4K多屏扩展显示,不支持超高清8K,且不能兼容部分操作系统平台的多屏异显功能。本技术将最高显示分辨率提升4倍,且能兼容更多操作系统。	1,000.00
	WiFi6无线传输	随着大数据、物联网、高清视频的普及应用,高速	目前WiFi5在多用户同时传送大数据时,会出现带宽	1,200.00

项目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拟实现目标及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拟投入经费(万元)
	技术	实时传输的需求日益增加。开发 WIFI6 无线传输技术,提升传输速度,缩短传输时间,为更高速的无线数据通讯提供解决方案。	不足引起的传输速度变慢的问题。WIFI6 无线传输技术相比于 WiFi5 传输速度提升近 3 倍,延时和功耗更低,性能更稳定。	
音视频类	4K 图像远程无线传输技术	该技术用于商务会议、教学办公、家庭娱乐等场景。通过远程无线传输技术将 4K 高清图像信号传送到远端显示设备上,具有信号稳定、安装简易、节约成本、传输距离灵活等优点。	目前行业音视频信号在长距离无线传输时存在画质不佳、信号延迟、图像卡顿等问题。该技术可以实现高清图像稳定长距离的无线传输功能。	1,000.00
	4K 高清图像采集技术	随着自媒体行业的兴起,后疫情时代的商业模式转变,娱乐、教学、直播带货对高分辨率采集需求越来越多。开发 4K 高分辨率音视频采集技术,实现高清图像实时传送与录制的功能。	目前行业主要为 2K 图像采集,随着更多 4K/8K 显示设备的普及,不能满足用户更高清的图像采集需求。该技术可以实现 4K 高分辨率、低延时的采集功能,提升用户直播观看体验。	1,000.00
	自适应主动降噪技术	基于用户的佩戴状态,通过对噪声的实时分析,动态调整滤波器参数,即时呈现当前环境噪声下的最优降噪效果,满足用户不同场景下的降噪需求。	目前行业是通过预设的一组或多组参数实现降噪。该技术可以根据用户的佩戴状态和使用场景的变化,自适应动态调整降噪效果。	1,000.00
充电类	一种智能电压跟随助力效率提升技术	该技术涵盖交直流转换、协议软件、智能电压跟随采样反馈控制系统。通过 I2C 通讯侦测与智能电压调整技术,从而实现宽输出电压智能分档调整输入电压,提升充电转换效率。	行业中宽电压输出电压存在固定输入电压与宽压输出带来的电压差形成的能效低的问题。该技术解决了输入输出电压差带来的损耗,提升了电源设计功率密度,减小了产品体积,改善了充电过程中的发热问题,提升产品竞争力。	500.00
	一种智能化电源管理技术	该技术包括电池管理模块、逆变模块和主板控制模块。通过硬件电路和软件算法对电池的充放电特性进行跟踪,根据产品循环特性智能调整输出功率	行业内储能型电源在多次循环充放电后,产品电池容量易衰减,性能减弱。该技术根据产品电池特性智能调节输出功率,解决了电池老化后的安全隐	1,500.00

项目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拟实现目标及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拟投入经费(万元)
		率,在保证产品安全的前提下,能够发挥出电池的最佳性能。	患,提升了产品的使用寿命。	
存储类	多盘位专业级NAS操作系统	基于Linux内核定制中高端NAS操作系统,构建专业级系统服务框架,封装核心服务功能接口,可根据硬件性能动态适配主流AI算法,支持应用市场、虚拟化与容器技术等,并且开创NAS系统开发者平台新模式。	目前行业内的同类产品对当下比较前沿的技术支持不足,对开发爱好者的支持力度也不够。该技术采用先进的系统架构设计,对传统NAS业务逻辑进行抽象封装,提供统一的应用API。并且集成行业领先的AI算法技术、区块链基础技术、多媒体服务技术等,为产品未来更高级服务能力提供良好的拓展基础。	5,040.00
	NAS远程组网通讯系统	根据P2P与SDVN等网络技术原理,结合数据中转服务,建立端与端之间的虚拟通讯隧道,解决无法远程访问内网终端的问题。	现有跨网访问技术存在使用复杂、网络环境要求较高、连接不稳定等问题。该技术提供一种新型的跨网络远程访问的服务,提高点对点通讯成功概率,降低中转服务器运营成本。并且支持动态智能组网,免去用户各种复杂的专业操作。	835.00
	存储模式管理技术框架	该技术可以降低上层应用软件对磁盘管理功能开发的难度,支持服务接口跨平台处理,降低多系统平台开发的移植适配成本。主要包括以下技术特点: 1. 支持多种主流文件系统 2. 支持常见磁盘阵列的设置 3. 定义网络卷、物理卷、逻辑卷的管理规则 4. 封装统一的功能调用接口,满足跨平台需求 5. 提升系统I/O性能,解决各种接口兼容性问题	行业中在开发关于存储管理的功能上,缺少统一的技术框架封装,对非存储专业开发者的理解和使用造成了很大的困扰。该技术框架根据高内聚低耦合的模块化设计思想,把高难度高专业度的技术集中在底层系统内核适配,灵活兼容多种系统平台,形成科学的存储管理的开发规范。	576.00
	绿联私有	从界面布局、色彩、图标、	目前同类产品的界面交互	1,332.00

项目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拟实现目标及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拟投入经费(万元)
	云存储 UI4.0	字体等进行全新视觉体验升级。针对日益增加的多样化需求,从工具整合和个性化设置等角度出发,进行多元化交互设计。	操作较为复杂,功能相对单一,缺乏个性化的设置。该项目通过全新设计,全面升级私有云存储的操作体验,增加更多高价值的功能,支持用户按需布局,从而引导用户更科学地使用私有云存储产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专利、软件著作权以及核心技术均应用于公司的产品中。因此,发行人具备相关产品生产的专利及技术。

(2) 相关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关产品生产的专利及技术。

经核查,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的合作模式主要为外协厂商根据发行人的开发需求进行原材料采购、按照公司的标准和要求组织生产,公司向外协厂商采购产品进行销售。

发行人向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外协厂商采购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绿联科技采购的主要产品
1	深圳市湘凡科技有限公司	充电类产品、传输类产品、存储类产品、音视频类产品
2	深圳市菲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充电类产品、传输类产品、存储类产品
3	深圳市橙果电子有限公司	充电类产品
4	东莞市方展实业有限公司	传输类产品、音视频类产品
5	东莞市柏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传输类成品、充电类成品、音视频类成品
	东莞市明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传输类成品、充电类成品
	深圳市联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传输类成品
6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传输类产品、音视频类产品
	惠州市显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传输类产品、音视频类产品
7	东莞市奥强电子有限公司	充电类产品
8	深圳市东景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传输类成品、充电类成品、音视频类成品
9	吉安易巴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传输类成品、充电类成品、音视频类成品
	东莞市普旭实业有限公司	充电类成品、音视频类成品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绿联科技采购的主要产品
10	协源科技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曾用名：深圳市协源塑胶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移动周边类产品、其他
11	东莞市龙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周边类产品、其他
12	深圳市福佳电器有限公司	充电类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与其主要外协厂商签署的商务合作协议、对发行人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大外协厂商的访谈、上述产品所使用专利的专利证书、专利证明、部分专利缴费凭证等文件并经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向其主要外协厂商采购的部分产品（如：部分型号的 USB 数据线、HDMI 高清线等）系发行人外协厂商根据公开的通用技术生产外，发行人外协厂商所生产的产品的知识产权由发行人所有。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相关产品生产的专利及技术；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不拥有生产发行人产品的专利和技术，其根据发行人所有的专利或技术或公开的通用技术进行生产。

二、是否存在专利或技术侵权情形、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发生专利、技术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网等公开网站（www.ipraction.gov.cn）；

（2）访谈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大外协厂商；

（3）取得了发行人于报告期各期与前十大外协厂商签订的商务合作协议。

2. 核查结论

根据对发行人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大外协厂商的访谈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网等网站（www.ipraction.gov.cn），截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专利或技术侵权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外协厂商也不存在因生产公司产品而被追究专利或技术侵权责任的情形。

如本节“发行人、相关外协厂商是否均具备相关产品生产的专利和技术”部分所述，发行人拥有相关产品生产的专利和技术；同时根据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订商务合作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委托外协厂商所生产的产品的造型及发行人向外协厂商提供的所有设计图纸、产品资料、技术文件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前述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之间有关专利及技术的使用安排不会导致发行人发生专利、技术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大外协厂商生产相关产品不存在专利或技术侵权的情形，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之间对有关专利及技术的使用安排不会导致发行人发生专利、技术纠纷或潜在纠纷。

6. 关于原材料采购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24,929.88 万元、32,200.32 万元、46,031.87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23%、22.81%、24.06%，采购主要包括芯片、公头、线材、外壳、包材、电芯、硬盘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均呈上升趋势。

请发行人：

(1) 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均呈上升趋势的原因，能否将原材料价格上涨传导至下游产品售价。

(2) 说明原材料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

(3) 说明同种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是否存在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

(4) 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前述主体的主要股东、

董监高、采购或销售相关人员等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情形，如有说明具体背景、入股金额、入股时间、持股比例、价格及公允性，入股程序是否合规，与发行人交易情况、交易金额变动是否与入股有关，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4）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前述主体的主要股东、董监高、采购或销售相关人员等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情形，如有说明具体背景、入股金额、入股时间、持股比例、价格及公允性，入股程序是否合规，与发行人交易情况、交易金额变动是否与入股有关，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等网站以及中国信保资信出具的标准信用报告核查了发行人各期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股权结构、董事/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2）核查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

（3）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4）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或取得了其出具的书面确认；

（5）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

（6）通过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以及该等客户、供应商的主要股东、董监高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

(7) 取得了高瓴锡恒出具的宿迁辉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成为深圳高瓴慕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的背景、出资比例、出资价格及出资程序的说明;

(8)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及企查查(www.qcc.com)查询了深圳高瓴慕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

(9) 查阅了京东集团(HK09618)2021年度报告;

(10)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了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11) 核查了高瓴锡恒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协议文件、入股价款的支付凭证;

(12) 查阅了高瓴锡恒、珠海霜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全套工商档案;

(13)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交易合同及具体交易明细;

(14) 取得了高瓴锡恒出具的书面确认;

(15)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16)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 核查结论

(1) 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前述主体的主要股东、董监高、采购或销售相关人员等直接或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按照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的标准)及其注册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20日,注册资本为139,798.5564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徐雷;股权结构为:京东香港国际有限公司(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香港))持股 100%; 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徐雷; 监事缪晓虹。
2	杭州三顺电器有限公司	杭州三顺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斌伟; 股权结构为: 徐梓新持股 34%, 徐希锐持股 33%, 杨斌伟持股 33%;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杨斌伟; 监事为徐梓新。
3	上海华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华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宁寿钦; 股权结构为: 宁寿钦持股 80%, 宁锦文持股 20%; 执行董事为宁寿钦, 监事为宁锦文。
4	成都联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明和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联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启超; 股权结构为: 周建英持股 80%, 周启超持股 20%; 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为周启超, 监事为周建英。
		成都明和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清; 股权结构为: 杨芳兰持股 95%, 王清持股 5%; 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为王清; 监事为杨芳兰。
5	武汉维联特商贸有限公司/武汉创达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创想天成贸易有限公司/武汉中汉正光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维联特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肖文峰; 股权结构为: 肖文峰持股 100%; 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为肖文峰; 监事为阳雄风。
		武汉创达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芬; 股权结构为: 雷亚雄持股 50%, 陈芬持股 50%; 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为陈芬, 监事为雷亚雄。
		武汉创想天成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雷亚雄; 股权结构为: 雷亚雄持股 90%, 桑祖圣持股 10%; 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为雷亚雄, 监事为桑祖胜。
		武汉中汉正光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为 101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詹正雄; 股权结构为: 詹正雄持股 100%; 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为詹正雄, 监事为施伟。
6	南京凯易樽商贸有限公司	南京凯易樽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郭活生; 股权结构为郭活生持股 50%, 康九连持股 50%; 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为郭活生, 监事为康九连。
7	北京文俊基业商贸有限公司/北京文杰基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文俊基业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1 日, 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刘汉梁; 股权结构为刘汉梁持股 99.8%, 魏集云持股 0.2%; 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为刘汉梁, 监事为魏集云。
		北京文杰基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 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魏集云; 股权结构为刘汉梁持股 98.5%, 魏集云持股 1.5%; 执行董事及经理为魏集云,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监事为刘汉梁。
8	深圳市杭科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杭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月22日,注册资本为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科英;股权结构为李科英持股100%;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为李科英,监事为赖杭兰。
9	GADGET VILLA CO., LTD.	GADGET VILLA COMPANY LIMITED 设立时间为2014年1月16日,实收资本:2,000,000 泰铢;股权结构为 Mrs. Piangjai Tasanatae 持股 50%, Ms. Ho, Yi-Hsuan 持股 25%, Mr. Weerawan Supanawan 持股 25%。
10	上海梦骏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梦骏电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25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石丽;股权结构为刘荣久持股50%,石丽持股50%;执行董事为石丽,监事为刘荣久。
11	AZ-TEK VIETNAM IMPORT EXPORT AND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SUBASA VIET NAM JOINT STOCK	AZ-TEK VIETNAM IMPORT EXPORT AND INVESTMENT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设立时间为2015年1月1日,注册资本:5,000,000,000 越南盾;股权结构为 NGUYEN MINH TAN 持股 47.5%, DO THE ANH 持股 12.5%, DANG VAN HIEP 持股 10%, HA THANH HUY 持股 10%, LE THI HA 持股 5%, NGUYEN MINH TAM 持股 5%, NGUYEN XUAN TRUONG 持股 5%, NGUYEN THANH HIEN 持股 5%。 SUBASA VIET NAM JOINT STOCK 设立时间为2020年1月1日,注册资本:5,000,000,000 越南盾;股权结构为 NGUYEN MINH TAN 持股 47.5%, DO THE ANH 持股 12.5%, DANG VAN HIEP 持股 10%, HA THANH HUY 持股 10%, LE THI HA 持股 5%, NGUYEN MINH TAM 持股 5%, NGUYEN XUAN TRUONG 持股 5%, NGUYEN THANH HIEN 持股 5%。
12	郑州为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为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24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素英;股权结构为吴素英持股100%;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为吴素英,监事为范永善。

注:因同一控制的原因,AZ-TEK VIETNAM IMPORT EXPORT AND INVESTMENT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 SUBASA VIET NAM JOINT STOCK 包含发行人与其本身及与其股东 NGUYEN MINH TAN 的交易;GADGET VILLA CO., LTD. 包含发行人与其本身及与其股东 Ms. Ho, Yi-Hsuan 的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按照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额的标准)及其注册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1	深圳市湘凡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湘凡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9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香平；股权结构为：深圳市基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刘香平持股 90%、周凡持股 10%）持股 55.5556%，刘香平持股 25%，周凡持股 2.7778%、深圳市湘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香平出资 90%、周凡出资 10%）持股 16.6667%；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为刘香平，监事为周凡。
2	深圳市橙果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橙果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翁晓瑞；股权结构为：翁晓瑞持股 55%，黄海林持股 45%；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为翁晓瑞，监事为刘立平。
3	深圳市菲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菲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良；股权结构为：张良持股 50%，季兰持股 40%，深圳市菲炫智能存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为张良，监事为季兰。
4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6 日，注册资本 1,009.46 万元，法定代表人冯苏军；股权结构为深圳市港中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股 95.5957%，珠海富洋联创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8050%，冯苏进持股 0.5993%；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为冯苏军，监事为李元元。
5	深圳市旗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旗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19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小辉；股权结构为陈小辉持股 71.20%，深圳旗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8.80%；执行董事为陈小辉，总经理为邓岗，监事为李焰。
6	协源科技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协源塑胶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协源科技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郝雪金；股权结构为郝雪金持股 90%，黄武吉持股 10%；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为郝雪金，监事为黄武吉。
7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1067）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5,402 万元，法定代表人林涓。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林涓持股 32.2%，肖杰持股 13.61%，珠海凯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11%；董事：林涓、肖杰、祁丽、郝颖、宋煜；监事：刘小娟、林望、唐海纯；高级管理人员：肖杰、陈英滢、宋煜、陈盈梅。
8	东莞市方展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方展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继成；股权结构为：丁北云持股 95%，丰成凤持股 5%；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为郑继成，监事为丰成凤。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9	东莞市柏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明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联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市柏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袁自明；股权结构为：袁自明持股 70%，宋钦业持股 30%；执行董事兼经理为袁自明，监事为宋钦业。
		东莞市明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7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袁自明；股权结构为：袁自明持股 70%，宋钦业持股 30%；执行董事兼经理为袁自明，监事为宋钦业。
		深圳市联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8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袁自明；股权结构为：袁自明持股 100%；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袁自明，监事为史丰广。
10	东莞市奥强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市奥强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12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镇林；股权结构为：刘镇林持股 75%，李钜能持股 25%；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刘镇林，监事为李钜能。
11	深圳市东景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景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30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森山；股权结构为：黄怡娴持股 60%，李森山持股 40%；执行董事兼经理为李森山，监事为郭全华。
12	吉安易巴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普旭实业有限公司	吉安易巴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注册资本 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周明德；股权结构为：周明德持股 100%；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周明德，监事为陈金平。
		东莞市普旭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4 日，注册资本 365 万元，法定代表人周明德；股权结构为：周明德持股 80%，刘向阳持股 20%；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周明德，监事为刘向阳。
13	东莞市龙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龙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仁；股权结构为：王仁持股 80%，冷美庆持股 20%；执行董事兼经理为王仁，监事为冷美庆。
14	深圳市福佳电器有限公司/惠州市福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佳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9 月 29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罗如华；股权结构为：罗如华持股 70%，罗宏彪持股 30%；董事为罗如华、洪志业、洪英敏，监事为罗宏彪，总经理为洪志业。
		惠州市福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罗建才；股权结构为：罗建才持股 50%，罗宏彪持股 30%，罗凯持股 20%；执行董事兼经理为罗建才，监事为罗如华。

注 1：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境内子公司通过与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

司及深圳市旗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供应链管理服务协议向 Avnet Asia Pte Ltd Taiwan Branch (新加坡商安富利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采购芯片等产品。根据中国信保资信提供的标准信用报告, 新加坡商安富利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系在中国台湾设立的外国公司分公司, 设立时间为 1999 年 6 月 11 日, 实收资本为新台币 2,675,000 千元。股权结构为新加坡商安富利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为云昌昱。

注 2: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包括向其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显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

经核查, 除发行人主要客户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通过合约安排控制的可变利益实体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京东邦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京东邦能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刘强东持股 45%、李娅云持股 30%, 张雳持股 25%)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 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前述主体的主要股东、董监高、采购或销售的相关人员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2) 具体入股背景、入股金额、入股时间、持股比例、价格及公允性, 入股程序是否合规, 与发行人交易情况、交易金额变动是否与入股有关, 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京东集团 (HK09618) 公开披露的 2021 年度报告并经核查,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系京东集团 (HK09618) 100%控制的企业。京东邦能系由京东集团 (HK09618) 主要股东及董事会主席刘强东持股 45%、首席人力资源官张雳持股 25% 以及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首席执行官李娅云持股 30% 的企业。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通过合约安排控制京东邦能, 系京东邦能的实际受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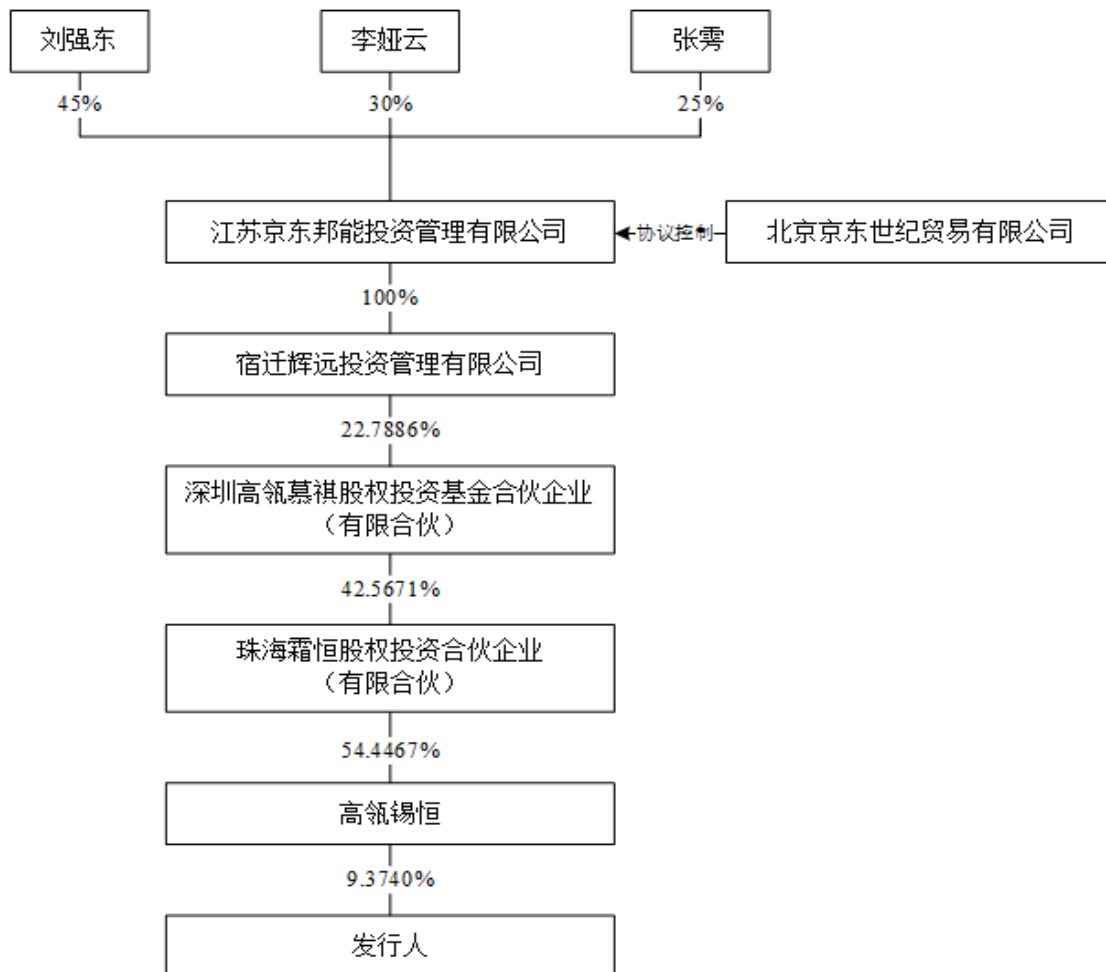
京东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京东集团 (HK09618) 持有京东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京东集团 (HK09618) 主要股东为: 刘强东持股比例 13.8% (代表 76.1% 的投票权); Max Smart Limited (为刘强东通过信托实益拥有的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 刘强东为唯一董事) 持股 13.3% (代表 72.6% 的投票权); 沃尔玛持股 9.3%

(代表 2.6% 的投票权); 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 (为一家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 刘强东为唯一股东兼唯一董事) 持股 0.6% (代表 3.5% 的投票权);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刘强东、徐雷、黄明、谢东萤、许定波、Caroline Scheufele、许冉、张雱。

经核查, 京东邦能通过高瓴锡恒入股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京东邦能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路径。

经核查, 京东邦能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路径如下:



2) 京东邦能投资深圳高瓴慕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瓴慕祺”)的情况。

高瓴慕祺系由珠海高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备案的私募基金, 珠海霜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高瓴锡恒系高瓴慕祺向发行人投资的持股平台。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东邦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宿迁辉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辉远”）投资高瓴慕祺的背景、出资金额、出资时间、出资比例、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出资履行程序等情况如下：

入股时间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背景	出资比例	出资价格	定价依据	出资履行的程序
2020年7月	200,000	为获取私募基金投资收益，宿迁辉远投资高瓴慕祺。	22.79%	1元/出资	按照私募基金市场惯例定价，与其他投资人出资价格一致	1. 高瓴慕祺的内部决策程序； 2. 工商登记程序。

经核查，京东邦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宿迁辉远向高瓴慕祺出资的价格与高瓴慕祺其他合伙人的价格相同，出资价格公允；该等出资依法履行了高瓴慕祺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登记程序。

3) 高瓴锡恒入股发行人情况。

经核查，高瓴锡恒历次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入股金额、入股时间、持股比例、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入股履行程序等情况如下：

序号	入股时间	入股事项	入股背景	入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入股履行的程序
1	2021.05 (注1)	张清森将其持有的绿联有限495,231.08元注册资本（对应持股比例为3.7028%）以2亿元的价格转让给高瓴锡恒。 陈俊灵将其持有的绿联有限247,798.26元注册资本（对应持股比例为1.8528%）以1亿元的价格转让给高瓴锡恒。	高瓴锡恒作为机构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愿意投资公司；张清森及陈俊灵基于优化个人/家庭资产配置同时为引入机构投资者，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之目的向高瓴锡恒转让部分绿联有限的股权。	高瓴锡恒以合计30,000万元取得发行人74.302934万元的出资	5.5556%	403.85元/注册资本 403.55元/注册资本	经张清森、陈俊灵与高瓴锡恒双方协商确定，该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绿联有限估值54亿元确定。	(1) 绿联有限的股东会决议通过； (2) 其他股东放弃有限购买权； (3) 高瓴锡恒与张清森、陈俊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4)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序号	入股时间	入股事项	入股背景	入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入股履行的程序
		恒。						
2	2021.06 (注2)	绿联科技的股份总额由253,385,226股增加至266,721,290股。新增股份13,336,064股,其中高瓴锡恒认购11,113,387股;远大方略认购666,803股;坚果核力认购666,803股;深圳世横认购889,071股。	高瓴锡恒等机构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愿意投资公司;公司及当时在册的股东为引入机构投资者,优化公司股权结构的目的而接受高瓴锡恒等投资机构的入股。	高瓴锡恒以25,000万元取得发行人11,113,387股股份	高瓴锡恒因本次增资而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3.8184%,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9.3740%	22.4954元/股	经公司当时在册的股东与各方投资者协商确定,该次增资价格按发行人投前估值57亿元确定。	(1) 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3) 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

注1: 2021年6月,绿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高瓴锡恒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13,889,000股,持股比例仍为5.5556%。

注2: 2021年6月,高瓴锡恒通过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取得公司11,113,387股股份,加上已持有的公司13,889,000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增加至25,002,387股,持股比例为9.3740%。

2021年7月,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总股份数由266,721,290股变更为373,409,806股,高瓴锡恒持有的公司股份变更为35,003,342股,持股比例仍为9.3740%。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瓴锡恒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就高瓴锡恒入股发行人事项,发行人依法履行了其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登记程序,高瓴锡恒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公允。

4) 刘强东、李娅云、张雱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经穿透计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强东、李娅云、张雱通过京东邦能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 (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1	刘强东	831,927	0.2228%
2	李娅云	554,618	0.1485%
3	张雾	462,181	0.1238%
	合计	1,848,727	0.4951%

注 1：上述计算的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按四舍五入原则取整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按四舍五入的原则在小数点后保留四位小数。

注 2：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通过合约安排控制京东邦能，系京东邦能的实际受益人。

根据发行人及高瓴锡恒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高瓴慕祺通过珠海霜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高瓴锡恒的对外投资决策系由高瓴慕祺投资委员会独立决策；在高瓴锡恒对发行人投资过程中，京东邦能及其关联方未介绍相应的投资机会，未参与高瓴锡恒对绿联科技的投资谈判或提供相应的投资建议，未影响高瓴慕祺及高瓴锡恒的投资决策。京东邦能及宿迁辉远不存在以高瓴慕祺或其投资的企业入股发行人作为其投资高瓴慕祺的附带条件；发行人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及其有关的主体亦不存在以开展合作作为入股的附带条件；高瓴锡恒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向京东邦能或其关联方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或不当利益安排的情形。

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交易协议如下：

①发行人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产品购销协议（“京东 B2B 电商平台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履行期限
1	绿联科技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协议 (2022A004621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汽车用品	2022.01.01-2022.12.31（到期后双方无异议自动延期 90 天）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履行期限
2	绿联科技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协议 (2022A0050135)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手机配件、电脑配件等产品	2022.01.01-2022.12.31 (到期后双方无异议自动延期 90 天)
3	绿联科技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协议 (FCS) PP20220030612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扩展坞、线缆、笔记本配件等产品	2022.04.01-2023.03.31 (到期后双方无异议自动延期 90 天)
4	绿联有限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协议 (20210042769)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汽车用品	2021.01.01-2021.12.31
5	绿联有限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协议 (20210017854)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手机配件	2021.01.01-2021.12.31)
6	绿联有限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协议 (20210011333)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移动固态硬盘、路由器;移动机械硬盘、游戏周边、网络存储、耳机/耳麦、笔记本配件、线缆等	2021.01.01-2021.12.31
7	绿联有限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协议 (FCS) PP2021041997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刻录机/光驱、电池/充电器、笔记本配件、线缆	2021.04.01-2022.03.31
8	绿联有限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协议 (20200016227)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汽车用品	2020.01.01-2020.12.31
9	绿联有限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协议 (20190246964)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手机配件	2020.01.01-2020.12.31
10	绿联有限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协议 (20200018856)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线缆产品	2020.04.01-2021.03.31
11	绿联有限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协议 (20190021157)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汽车用品	2019.01.01-2019.12.31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履行期限
12	绿联有限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协议 (20190000014)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移动电源、充电器、苹果周边、数据线、手机支架等	2019.01.01-2019.12.31
13	绿联有限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协议 (20180248712)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线缆产品	2019.04.01-2020.03.31

②发行人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电商平台合同(B2C 电商平台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履行期限
1	绿联科技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京东 JD.COM” 开放平台店铺(商家 ID)服务协议	发行人在京东开设店铺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并使用京东平台的各项服务。	2022.04.01-2023.03.31
2	绿联有限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京东 JD.COM” 开放平台店铺(商家 ID)服务协议	发行人在京东开设店铺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并使用京东平台的各项服务。	2016.03.25-2022.03.31

注: 京东 B2C 模式中, 发行人的直接客户为在京东平台购物的个人消费者,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不是发行人客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除上述协议外, 发行人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未签署其他与业务经营无关的协议。

发行人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合作的模式包括京东 B2C 和京东 B2B 两种模式。京东 B2C 模式中, 公司的直接客户为在京东平台购物的个人消费者,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不是公司客户, 京东向公司收取平台服务费、平台推广费及运输仓储费; 京东 B2B 模式中, 公司向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京东为公司直接客户。

③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交易的情况如下：

A. 公司向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采购情况

序号	年份	交易内容	平台服务费 (万元)	平台推广费 (万元)	运输仓储费 (万元)
1	2021年	公司向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支付的平台服务费、平台推广费	785.50	1,498.92	1,223.97
2	2020年	公司向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支付的平台服务费、平台推广费	1,137.24	1,300.03	1,529.98
3	2019年	公司向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支付的平台服务费、平台推广费	1,065.48	1,106.49	1,447.05
合计			2,988.22	3,905.44	4,200.99

B. 公司向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年份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毛利率
1	2021年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传输类产品、音视频类产品、充电类产品、移动周边类产品、存储类产品	56,328.88	31.70%
2	2020年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传输类产品、音视频类产品、充电类产品、移动周边类产品、存储类产品	35,828.60	34.27%
3	2019年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传输类产品、音视频类产品、充电类产品、移动周边类产品、存储类产品	23,519.40	32.23%
合计			115,676.88	—

发行人对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逐年增大。主要原因为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公司出于运营成本和运营效率的考虑，重点开拓京东B2B业务模式，逐步完善京东B2B模式下的产品布局并加大营销推广。报告期内，京东B2B模式下的销售额上升，具备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京东B2B模式下的毛利率较为稳定，无明显异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在京东邦能通过高瓴锡恒间接入股发行人之前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就存在业务合作,发行人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系基于平等互惠的商业立场;如前所述,在京东邦能间接入股发行人前后年度,发行人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的交易及交易金额变动具有合理性、交易毛利率较为稳定,无明显异常;发行人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的交易及交易金额的变动与京东邦能间接入股发行人无关;发行人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不存在就交易价格、金额等进行相关利益安排的情形。穿透计算后京东邦能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0.4951%,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基于所述,信达律师认为,除发行人主要客户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通过其控制的可变利益实体京东邦能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前述主体的主要股东、董监高、采购或销售的相关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情形;京东邦能出资成为高瓴慕祺的有限合伙人及高瓴锡恒入股公司的价格公允、入股程序合规;发行人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的交易及交易金额的变动与京东邦能间接入股发行人无关,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1. 关于数据安全

申请文件显示:

(1) 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官方网站包含“绿联云”模块,“绿联私有云”等产品包含“安全存储”等标签;“绿联云”存在配套手机应用软件。

(2) 发行人仅在招股说明书“软件著作权”中披露“绿联云”相关软件情况,未披露相关产品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

(1) 说明“绿联云”“绿联私有云”等模块或产品的具体功能、使用方式、与发行人产品的关系,从事相关业务是否需要经营资质、发行人是否获取完备,相关 App 或产品使用是否涉及注册等个人信息收集。

(2) 结合前述回复, 说明发行人是否涉及个人数据收集情形; 发行人是否属于“掌握重要数据, 或者掌握 100 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企业机构”, 发行人在数据采集及保护个人隐私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 说明未披露前述信息的原因, 信息披露是否完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绿联云”“绿联私有云”等模块或产品的具体功能、使用方式、与发行人产品的关系, 从事相关业务是否需要经营资质、发行人是否获取完备, 相关 App 或产品使用是否涉及注册等个人信息收集。

(一) “绿联云”“绿联私有云”等模块或产品的具体功能、使用方式、与发行人产品的关系。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 查阅了《绿联网络私有云存储说明书》及《绿联云 APP 使用说明》;

(2)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绿联云、绿联网络私有云存储等涉及云存储类模块或产品的具体功能、使用方式、与发行人产品的关系等说明;

(3) 查阅了绿联云的《用户服务协议》《用户隐私政策》;

(4) 注册并使用了“绿联云”APP、“绿联云”小程序(以下简称“绿联云”)。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涉及云存储类产品仅为绿联网络私有云存储; 发行人在售的绿联网络私有云存储产品型号有三类, 分别为“绿联网络私有云储存 DH1000”“绿联网络私有云储存 DH2100”及“绿联网络私有云储存 DH2600”, 该等产品系发行人对外销售的硬件产品; 绿联云系发行人为绿联网络私有云存储配套使用而发布的 APP 及小程序, 本身无文件或数据存储功能。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绿联网络私有云存储及绿联云具体功能、使用方式、与发行人产品的关系如下：

序号	涉及云存储类模块或产品的名称	样式	具体功能	使用方式	与发行人产品的关系	
1	绿联网络私有云存储	DH1000		文件数据存储设备，支持多种类型数据的存储，实现数据集中存储及统一管理。	设备通电并连接网络，插入配备的3.5寸/2.5寸硬盘，搭配绿联云进行功能操作。	系发行人对外销售的硬件产品之一，除与绿联云配套使用外，与公司其他产品不存在关系。
		DH2100				
		DH2600				
2	绿联云		搭配绿联网络私有云存储使用的应用软件，支持移动终端、平板、电脑、电视端安装使用。用户可通过绿联云将设备中的图片、视频、文件等类型数据存储至绿联网络私有云存储，并在绿联网络私有云存储内可随时随地访问绿联网络私有云存储内数据，实现对数据的管理、查看、分享等操作。	在应用市场下载安装或通过小程序使用绿联云应用软件，绑定同一局域网下的绿联网络私有云存储设备，注册并设定用户账号密码后，即可登录使用。绿联云内置数据存储、管理等操作功能，根据页面引导进行操作使用。	系发行人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为购买“绿联网络私有云存储”产品的用户配套使用的软件，本身没有存储数据的功能，与公司其他产品不存在关系；公司未将其单独作为产品销售。	

(二) 从事相关业务是否需要经营资质、发行人是否获取完备。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 核查了发行人就绿联网络私有云存储产品所取得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 查阅了《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年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查阅了发行人向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采购向绿联云注册用户发送验证码信息服务的付款凭证；

(4) 就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办理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查询了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5)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仅在境内生产并销售绿联网络私有云存储产品。就生产并销售该云储存类产品，发行人取得了如下资质证书：

(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委托人	生产企业	有效期至
1	2020010911337131	网络存储服务器	发行人	深圳市菲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10/9
2	2020010911318261	网络存储服务器	发行人	深圳市菲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8/9
3	2020010911316025	网络存储服务器	发行人	深圳市菲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7/30
4	2022010911470092	网络存储服务器	发行人	深圳市新无界科技有限公司	2027/4/20

(2)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序号	证书持有人	核准代码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2021AP5377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DH1100（系列型号 DH1***（“*”=0-9））	2026/5/14
2	发行人	2021AP5395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DX2100（系列型号 DX2***（“*”=0-9））	2026/5/14
3	发行人	2021AP5399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	DH2100（系列型号 DH2***（“*”=0-9））	2026/5/14

序号	证书持有人	核准代码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有效期至
			/蓝牙设备	=0-9))	

注：“绿联网络私有云储存 DH2600”不涉及无线电发射模块，无需办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绿联网络私有云储存 DX2100”尚未对外销售。

经核查，除上述资质证书，发行人生产并销售绿联网络私有云存储产品无需取得其他经营资质。

经核查，绿联云系发行人绿联网络私有云存储产品配套使用的 APP 及小程序，不属于《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年版）》规定的增值电信业务；新用户注册绿联云账号时，由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提供向注册用户使用的注册手机号码发送验证码信息的服务，该服务系由发行人向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采购。经查询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已办理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发行人通过绿联云为用户提供服务，不涉及向客户收取费用，不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因此，发行人无需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此外，绿联云不涉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无需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因此，发行人通过绿联云向客户提供服务无需取得相应的许可资质。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并销售绿联网络私有云存储产品已取得了完备的经营资质；发行人通过绿联云向客户提供绿联网络私有云存储产品的配套服务无需取得相应的许可资质。

（三）相关 App 或产品使用是否涉及注册等个人信息收集。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 （1）核查了《绿联网络私有云存储说明书》及《绿联云 APP 使用说明》；
- （2）核查了绿联云的《用户服务协议》《用户隐私政策》及使用手册；
- （3）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绿联云用户注册情况明细表；

(4)查阅了第三方专业机构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绿联云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合规评估报告》《绿联云小程序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合规评估报告》；

(5)注册并使用了绿联云；

(6)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在使用绿联网络私有云储存时，用户需在应用市场下载安装或通过小程序使用绿联云应用软件注册并设定用户账号密码后，绑定同一网络下的绿联网络私有云储存产品设备，方可登录并使用绿联网络私有云。在前述过程中，绿联云涉及需要客户进行注册的程序。

绿联云账号首次注册及使用流程为：（1）设备绑定（用户使用手机号或第三方应用（微信/QQ 等）绑定手机号注册成为绿联云用户，手机用户通过验证码或账号密码验证登录，微信/QQ 用户需授权登录）—（2）在设备列表中点击“添加设备”（搜索同一局域网下的设备）—（3）点击“连接设备”（第一位连接设备的为管理员，管理员可向他人分享的邀请码，邀请他人注册绑定设备）—（4）设备使用。后续使用过程中，手机用户通过验证码或账号密码验证登录，微信/QQ 用户授权登录后即可使用。

用户在通过绿联云注册并使用绿联云账号时需绑定个人手机号码，手机用户通过验证码或密码验证，微信/QQ 用户需授权登录，同时用户可根据自己的需要自定义昵称及上传用户自定义头像。

绿联云在此过程中会涉及用户的个人信息收集，具体收集的个人信息包括：

（1）账号注册时涉及的个人信息收集。

为账号注册及正常使用绿联云，绿联云需收集的个人信息包括：经脱敏的用户个人手机号码（如 185****3255）；用户根据自己需要提供的绿联云账号及昵称、用户自定义头像信息，以便用户丰富账号信息、保护用户账号安全，方便用户找回账号。

(2) 使用第三方账号登录时涉及的个人信息的收集。

为使用户能使用第三方账号（微信/QQ）登录绿联云，绿联云将在用户使用第三方账号登录绿联云时收集用户在该第三方账号注册的公开信息（用户自定义的头像、昵称、地区、性别信息）。

(3) 社区发帖时涉及的个人信息的收集。

当用户使用绿联云的社区功能进行发帖、回帖时，绿联云会涉及收集用户的IP、昵称、自定义头像、发帖内容。这类信息主要是用于绿联云对用户的网络发帖内容进行合规性审核，以保障用户拥有绿色健康的上网环境。如用户拒绝提供前述信息，将无法使用发帖、回帖功能，但不影响正常使用绿联云的其他功能。

(4) 意见反馈涉及的个人信息的收集。

当用户通过绿联云的“其他服务-意见反馈”向绿联云反馈意见的时候，用户需要主动提供其联系方式（QQ/微信/手机号）。绿联云收到用户的意见反馈后，会通过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回复，如用户拒绝提供，则绿联云无法回复客户反馈。绿联云仅收集但不记录该等联系方式。

(5) 产品安全保障功能所涉及的个人信息的收集。

在保障用户使用绿联云账号与绿联私有云系统安全的过程中，发行人收集的用户个人信息为：软件列表唯一设备识别码（Android ID、UUID、IDFA、OPENUDID、GUID、IMSI、IMEI、SIM卡序列号）、个人常用设备信息（硬件型号、硬件序列号、设备MAC地址）、IP地址、公共存储区、产品版本号、浏览记录、服务故障信息。

在用户进行视频播放时，绿联云需要收集用户的重力传感器、陀螺仪传感器信息来识别设备是否旋转，以辅助判断是否横屏展示；在用户使用WebView浏览网页时，绿联云需要收集用户的加速度传感器信息来识别屏幕是否旋转，以辅助判断是否横屏展现网页；在用户使用扫一扫功能时，绿联云会收集用户的光传感器信息来识别当前环境光线，以辅助判断是否调整亮度。

(6) 用户绑定个人设备时涉及的个人信息的收集。

用户通过手机、电脑、电视等相关设备下载绿联云 APP，在完成账号注册、登录并绑定绿联私有云时，绿联云将涉及收集用户绑定的绿联私有云（需内置硬盘）、个人计算机、手机、电视设备的产品型号、品牌、序列号、操作系统、位置信息、连接信息、设备状态信息。该等信息是绑定绿联云并进一步能在不同设备上为用户提供读取、存储、上传、下载文件基础服务和增值服务而必须收集的基础信息，如用户拒绝授权提供，则绿联云无法提供该等服务。

(7) 用户日志信息的收集。

在用户使用绿联云时，绿联云将涉及收集用户的日志信息，具体包括：用户输入的搜索关键词、分享行为的记录、访问服务的日期/时间/时长、应用/功能崩溃等行为、下载/安装或使用绿联云所产生的记录信息。用户如果拒绝授权提供，将无法使用生成日志信息，不利于绿联云排查异常问题，但不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绿联云的其他功能。

(8) 绿联云涉及收集的相关权限信息。

在给用户提供服务时，绿联云在为实现相应的业务功能时，会向用户申请获得读取相机权限、本地网络权限、存储权限、通讯录权限、触控 ID 权限、面容 ID 权限、照片权限。如用户拒绝授权某权限，则绿联云将无法实现相应功能，但不影响用户使用其他功能。绿联云仅获取读取的权限，并未收集、使用用户本地文件的内容，亦不会对上述内容做任何修改、编辑。

绿联云上述相关个人信息的收集仅为实现绿联私有云相应的业务功能，满足必要性的要求；绿联云已在《用户隐私政策》中已经明确规定了用户事先授权、用户个人信息收集及存储、使用及保护的具体内容，绿联云相关个人数据的收集、存储及使用均得到用户授权。发行人不存在过度收集或不当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况。

二、结合前述回复，说明发行人是否涉及个人数据收集情形；发行人是否属于“掌握重要数据，或者掌握 100 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企业机构”，发行人在数据采集及保护个人隐私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一) 结合前述回复，说明发行人是否涉及个人数据收集情形；发行人是否属于“掌握重要数据，或者掌握 100 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企业机构”。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审查办法》以及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制定的《信息安全技术 重要数据识别指南》（征求意见稿）；

(2) 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绿联网络私有云存储产品自上线以来所有的销售明细；

(3) 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绿联云用户注册情况明细表；

(4) 查阅了第三方专业机构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绿联云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合规评估报告》《绿联云小程序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合规评估报告》；

(5)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 核查结论

如前文所述，用户在注册并使用绿联云的过程中，绿联云涉及个人数据收集情形。

根据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制定的《信息安全技术 重要数据识别指南》（征求意见稿）第 3.1 条规定，“重要数据系以电子方式存在的，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数据。（注：重要数据不包括国家秘密和个人信息，但基于海量个人信息形成的统计数据、衍生数据有可能属于重要数据）”

《信息安全技术 重要数据识别指南》（征求意见稿）第 5 条规定，“识别重要数据时，可考虑如下因素：

a) 反映国家战略储备、应急动员能力，如战略物资产能、储备量属于重要数据；

b) 支撑关键基础设施运行或重点领域工业生产，如直接支撑关键基础设施所在行业、领域核心业务运行或重点领域工业生产的数据属于重要数据；

c) 反映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保护情况, 可被利用实施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网络攻击, 如反映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方案、系统配置信息、核心软硬件设计信息、系统拓扑、应急预案等情况的数据属于重要数据;

d) 关系出口管制物项, 如描述出口管制物项的设计原理、工艺流程、制作方法等的信息以及源代码、集成电路布图、技术方案、重要参数、实验数据、检测报告属于重要数据;

e) 可能被其他国家或组织利用发起对我国的军事打击, 如满足一定精度要求的地理信息属于重要数据;

f) 反映重点目标、重要场所物理安全保护情况或未公开地理目标的位置, 可能被恐怖分子、犯罪分子利用实施破坏, 如反映重点安保单位、重要生产企业、国家重要资产(如铁路、输油管道)的施工图、内部结构、安防等情况的数据, 以及未公开的专用公路、未公开的机场等的信息属于重要数据;

g) 可能被利用实施对关键设备、系统组件供应链的破坏, 以发起高级持续性威胁等网络攻击, 如重要客户清单、未公开的关键信息基础运营者采购产品和服务情况、未公开的重大漏洞属于重要数据;

h) 反映群体健康生理状况、族群特征、遗传信息等的基础数据, 如人口普查资料、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基因测序原始数据属于重要数据; i) 国家自然资源、环境基础数据, 如未公开的水情信息、水文观测数据、气象观测数据、环保监测数据属于重要数据;

j) 关系科技实力、影响国际竞争力, 如描述与国防、国家安全相关的知识产权的数据属于重要数据;

k) 关系敏感物项生产交易以及重要装备配备、使用, 可能被外国政府对我实施制裁, 如重点企业金融交易数据、重要装备生产制造信息, 以及国家重大工程施工过程中的重要装备配备、使用等生产活动信息属于重要数据;

l) 在向政府机关、军工企业及其他敏感重要机构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不宜公开的信息, 如军工企业较长一段时间内的用车信息;

m) 未公开的政务数据、工作秘密、情报数据和执法司法数据，如未公开的统计数据；

n) 其他可能影响国家政治、国土、军事、经济、文化、社会、科技、生态、资源、核设施、海外利益、生物、太空、极地、深海等安全的数据。

具备以上因素之一的，是重要数据。”

如本节“一、(三)相关 App 或产品使用是否涉及注册等个人信息收集”部分所述，绿联云前述涉及收集的个人信息范围不属于《信息安全技术 重要数据识别指南》(征求意见稿)规定的重要数据的范畴，发行人不属于掌握重要数据的企业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绿联网络私有云存储产品自上线以来所有的销售明细及联云用户注册情况明细表并经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联云注册的用户约为 55,000 名，未达到 100 万，发行人不属于掌握 100 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企业机构。

(二) 发行人在数据采集及保护个人隐私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 核查了绿联云的《用户服务协议》《用户隐私政策》；

(2) 核查了发行人制定的《云平台账号管理办法》《云平台用户信息安全规范》；

(3) 查阅了发行人与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

(4) 查阅了第三方专业机构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绿联云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合规评估报告》《绿联云小程序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合规评估报告》；

(5) 查阅了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向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核发的《能力验证合格证书》；

(6)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www.miit.gov.cn）、企查查（www.qcc.com）、百度（www.baidu.com）等公开渠道查询了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是否存在个人数据泄露、个人数据滥用等侵权事件；是否存在因泄露用户隐私而产生纠纷、诉讼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7) 取得了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出具《关于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复函》并对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宣传部（网信办）进行了走访；

(8)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在必要范围内收集用户个人信息，收集的个人信息范围仅为实现相应的业务功能的用途，满足必要性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过度收集或不当收集用户个人信息的情况；不存在未经用户事先同意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收集用户个人信息的情形；发行人已制定了《云平台账号管理办法》《云平台用户信息安全规范》等规则及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用户个人信息安全，防止在服务过程中收集的用户个人信息泄露、毁损或丢失。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发生个人数据泄露、个人数据滥用等侵害个人隐私的事件，不存在利用该等个人数据进行非法交易或从事违规盈利行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不当收集个人数据、泄露用户数据等个人隐私而产生纠纷、诉讼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以及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绿联云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合规评估报告》《绿联云小程序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合规评估报告》，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GB/T 35273-2020-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41391-2022-信息安全技术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收集个人信息基本要求》《信息安全技术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收集个人信息基本规范（征求意见稿）》《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

人信息自评估指南》《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必要个人信息范围规定》《关于开展 APP 侵害用户权益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工信部信管函〔2019〕337 号）》《关于开展纵深推进 APP 侵害用户权益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工信部信管函〔2020〕164 号）》《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移动智能终端与应用软件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实施指南》《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使用软件开发工具包（SDK）安全指引》《小程序个人信息保护研究报告》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从隐私政策文本、小程序权限调用、APP 运营者对用户权利的保障对绿联云进行了合规测评，其中“绿联云”APP 的风险评估事项 61 项；“绿联云”小程序的风险评估项为 50 项。经测评，绿联云所有的风险评估事项均达标，不存在风险和整改事项，且在个人数据收集及个人隐私保护等如下方面均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内容	是否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隐私政策的独立性、易读性	满足
清晰说明各类业务功能及所收集个人信息类型	满足
清晰说明个人信息处置规则及用户权益保障	满足
不应在隐私政策等文件中设置不合理条款	满足
收集个人信息应明示收集目的、方式范围	满足
用户自主选择同意，不应存在强制捆绑授权行为	满足
收集个人信息应满足必要性要求	满足
支持用户注册账号、更正或删除个人信息	满足
及时反馈用户申诉	满足
SDK（软件开发工具包）分析	满足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宣传部分（网信办）出具的《关于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复函》以及信达律师对中共深圳市委宣传部分（网信办）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遵守网络信息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无相关违法违规情况记录。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数据采集及保护个人隐私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说明未披露前述信息的原因，信息披露是否完整。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 查阅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

(3)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之“五、公司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或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六、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等章节以“NAS”“NAS 云储存”“网络附属存储器”“一种嵌入式私有云存储系统”等表述对“绿联私有云存储”产品进行了相应的披露。

绿联云系发行人绿联网络私有云存储产品配套使用的 APP 及小程序，不属于发行人对外销售的软件产品。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无需在《招股说明书》中以产品形式对绿联云进行披露，仅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中披露了涉及该等软件的软件著作权。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完整。

12. 关于产品安全

申请文件显示：

(1) 2019 年 1 月、2020 年 10 月、2021 年 11 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

华监管局出具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其中 2020 年 10 月处罚原因为“发行人生产销售的 PB132 绿联移动电源（20000mAh）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涉及罚款 9.38 万元。

(2) 深圳市福佳电器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外协供应商及客户，2019 年发行人向其采购外协成品金额为 3,094.22 万元。

公开信息显示，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的 2021 年电源适配器产品质量省级监督抽查结果中，由惠州市福佳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 1 批次“UGREEN 绿联”USB 充电器（快充版）样品被检出直插式设备项目不合格。

媒体报道显示，消费者在投诉平台表示使用发行人快充头插电时存在起火及断电情形，并判断断电可能由发行人快充头导致，发行人对相关投诉回复“建议将产品进行返厂检测，查明原因”。

(3) 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发行人存在多笔产品质量问题，如 Type-C 扩展坞问题、PB132 移动电源问题，以及多笔在电商平台销售因质量瑕疵下架或停售的产品。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查相关产品不合格的具体原因、Type-C 扩展坞等多笔产品质量问题及因质量瑕疵下架或停售产品的具体情形，说明相关产品的处理情况。

(2) 披露发行人产品合格率，是否存在产品不达标、抽查或检测不合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情形，未予披露的原因，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曾发生安全事故。

(3) 说明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召回或返厂检测等情形，关于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机制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查相关产品不合格的具体原因、Type-C 扩展坞等多笔产品质量问题及因质量瑕疵下架或停售产品的具体情形，说明相关产品的处理情况。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 查阅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下发的深市监华罚字[2020]稽 1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 查阅了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深市质华市监罚[2019]0003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查阅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下发的深市监华处罚[2021]大浪 25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4) 查阅了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下发的 201911004377-01 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5) 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出具的《关于核查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法违规情况的复函》；

(6) 查阅了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布的《2021 年电源适配器产品质量省级监督抽查结果》；

(7) 取得了北京泰瑞特检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

(8) 取得了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报告编号：16701-200407174）；

(9) 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核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020010907289376）；

(10) 取得了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可靠性/失效分析报告》；

(11) 取得了发行人的电芯采购合同及订单；

(12)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3) 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对绿联科技移动电源产品进行质量监督抽查的结果告知书；

(14) 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对绿联科技充电器产品进行质量监督抽查的结果告知书；

(15) 取得了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绿联科技激光翻页笔、时尚创意风扇、多功能风扇进行质量监督抽查的结果告知书；

(16) 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客诉异常分析报告及《关于扩展坞引起苹果电脑接口保护的最新进展说明》；

(17)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 核查结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如下：

序号	行政处罚主体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龙华监管局	深市监华罚字 [2020]稽 114 号	2020 年 7 月 1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对绿联科技销售的 PB132 绿联移动电源（20,000mAh）（以下简称“相关产品”）进行调查，调查认为相关产品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GB31241-2014），同批次产品 350 个，已销售 35 个（其中，已召回相关产品 7 个并做销毁处理），其余 315 个未销售相关产品已做销毁处理。货值金额 31,255 元。	否
2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龙华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市质华市监罚 [2019]00032 号	2018 年 3 月 10 日至 5 月 21 日，绿联科技在天猫“绿联数码旗舰店”的促销活动中，在店铺宣传页展示商品“绿联手机桌面懒人支架”时标示“桌面懒人支架手机/平板通用 RMB¥15 起立即抢购”。2018 年 5 月 21 日该商品黄色手机支架清仓完毕自动下架，但绿联科技未及时修改店铺宣传页，导致绿联科技销售该商品的标示价格	否

序号	行政处罚主体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与结算价格不一致。2018年5月21日至5月28日期间,因标价不实销售该商品的手机支架1468件、平板支架1,090件,违法所得人民币3,145.2元。	
3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龙华监管局	深市监华处罚 [2021]大浪255 号	绿联科技于2019年7月18日在天猫“绿联数码旗舰店”上架型号为70559的数据线产品,设定基础价格为29元,基础成交价为19.9元。绿联科技设定了29元的价格,却未以此价格进行销售,而是在此基础上以优惠名义进行折扣,诱导消费者与其进行交易,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6,986.8元。	否
4	深圳市龙华 区卫生健康 局	201911004377-01	2019年5月17日至2019年12月24日,志泽科技未按照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危害因素检测、评价。	否

(2)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查相关产品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根据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3月30日公布的《2021年电源适配器产品质量省级监督抽查结果》，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查发现皓月鑫盛电子商行销售的惠州市福佳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1批次“UGREEN 绿联”USB充电器（快充版）样品（以下简称“USB充电器”）直插式设备项目不合格。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USB充电器的产品编号为CD218 80368。

经核查，上述产品系发行人委托外协厂商惠州市福佳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所生产。在批量生产该等产品前，惠州市福佳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已委托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出具《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报告编号：16701-200407174），该试验报告试验的依据标准为《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4943.1-2011）、《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GB/T9254-2008）、《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GB17625.1-2012）；根据该试验报告，上述USB充电器的试验结论为合格。2020年4月28日，发行人就该等产品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020010907289376），根据该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上述 USB 充电器的生产者（制造商）为惠州市福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执行的标准和技术要求为《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4943.1-2011）、《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GB/T9254-2008）、《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GB17625.1-2012），上述 USB 充电器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认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

2021 年 8 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北京泰瑞特检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对其抽查的上述 USB 充电器进行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No:ITEH-20210133），根据该检测报告，上述 USB 充电器的插销至插面边缘距离不符合要求，不符合《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4943.1-2011）第 4.3.6 条的要求。

发行人在收到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的《2021 年电源适配器产品质量省级监督抽查结果》后立即通知下架并封存了该等 USB 充电器，不再对外销售。经发行人查明，上述 USB 充电器抽检不合格原因为不同实验室对国家标准原文中的“边缘”概念的不同理解，导致测试手法不同、测试结果不同。考虑到上述 USB 充电器库存较少且公司已有新品升级替代，故发行人未对抽检结果提出申诉。

为了预防类似问题再发，发行人在新品设计中更加精准的解读标准以避免因标准的解读不完全一致而造成测试手法不一致的情况。自 2021 年 8 月至今，发行人的充电器产品共接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抽查 8 次，抽查结果均为合格。

(3) 消费者在投诉平台表示使用发行人快充头插电时存在起火及断电的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客户反馈绿联科技生产的一款 USB-C 智能充电器 20W（以下简称“智能充电器”）在使用时将其插进插座的瞬间发生起火并伴随声响，随即保险跳闸全屋断电。

在上述事项发生后，发行人与客户联系将上述智能充电器产品寄回公司，并委托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前述智能充电器进行检测，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出具《可靠性/失效分析报告》（No:ART2022-0017），该检测报告检测依据为《固体绝缘材料耐电痕化指数和相比电痕化指数的测定方法》（GB/T 4207-2012 GB/T 4207-2012）、《信息技术设备.安全.第1 部分：通用要求》（GB 4943.1-2011）、《家用和类似用途单相插头插座 型式、基本参数和尺寸》（GB 1002-2008）；可靠性/失效分析结论为：本次智能充电器起火位置主要集中在金属插头中间与插座簧片接触位置，且产品功能仍正常，怀疑是由于环境湿度过大或者插头上搭接上了导电物质，使得插头在接触插座内的簧片瞬间出现局部短路、打火，引起房屋电保险盒跳闸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与客户协商一致为其更换了上述智能充电器产品，并向其赔偿了充电器及维修费用455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客户未就上述事项再向公司提出任何诉求。

(4) Type-C 扩展坞等多笔产品质量问题及因质量瑕疵下架或停售产品的具体情形，说明相关产品的处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二）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是，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三）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及因质量瑕疵下架或停售产品及处理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质量问题及因质量瑕疵下架或停售产品名称	检测不合格或下架时间	具体的质量问题/质量瑕疵	相关产品的处理
1	PB132 移动电源	2019年8月	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GB3124 1-2014）（电芯材质不满足要求）	1. 召回相关产品并销毁； 2. 实施产品下架、封存隔离； 3. 为了保证其他批次移动电源的质量，发行人采取的主要整改

				<p>措施如下：（1）锁定质量全球领先的电芯品牌，电芯由一级供应商自行采购调整为绿联科技直接采购后提供至供应商，从而保障供应质量；（2）供应商每批次出货需提供出货检验报告，同时绿联科技增加了来料及库存的抽检频率。</p> <p>自 2019 年 12 月起至今，发行人移动电源品类接受抽查 15 次，均符合要求。</p>
2	激光翻页笔	2020 年 11 月	<p>产品激光标识（未在产品主体激光口处加贴激光窗口标识，未对激光参数进行详细描述，未在包装上增加所依据的标准名称）不符合规范要求</p>	<p>安排封存库存品并召回不合格产品，在产品主体激光口处加贴激光窗口标识，在说明书上增加激光详细参数，在包装上增加所依据的标准名称。整改完成后该产品已于 2021 年 3 月重新上架正常销售。</p>
3	桌面平板支架 折叠款	2021 年 1 月	<p>支撑杆铝管上端连接块断裂导致支撑功能失效</p>	<p>1. 安排下架整改。 2. 产品结构加固，螺丝扭力优化，原料纯度监控。 整改完成后该产品已重新上架正常销售。</p>
4	USB 充电器 (产品编号为 CD218 80368)	2021 年 8 月	<p>插销至边缘距离不符合要求（不同实验室的对标准的理解和测试手法存在偏差）</p>	<p>1. 实施产品下架、封存隔离； 2. 研发新品升级替代，发行人在新品设计中更加精准的解读国家标准以避免因标准的解读不完全一致而造成测试手法不一致的情况。</p> <p>自 2021 年 8 月至今，绿联科技充电器产品共接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抽查 8 次，抽查结果均为合格。</p>
5	时尚创意风扇	2022 年 3 月	<p>稳定性、机械强度、结构项目等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p>安排封存库存品并召回不合格产品，保证产品一致性：风扇类产品的检验严格参照 GB 4706.1-2005 和 GB 4706.27-2008 标准规范，增加安规抽检。因业务调整，该款产品已停产停售。</p>
6	多功能风扇	2022 年 3 月	<p>稳定性、机械强</p>	<p>安排封存库存品并召回不合格</p>

			度、结构项目等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产品，保证产品一致性：风扇类产品的检验严格参照 GB 4706.1-2005 和 GB 4706.27-2008 标准规范，增加安规抽检。整改完成后该产品已于 2022 年 4 月重新上架正常销售。
--	--	--	------------------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产品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的质量问题；不存在因产品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的质量瑕疵而被下架或停售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客户王江峰在购买发行人 Type-C 扩展坞后，在将 Type-C 扩展坞连接到 Macbook Pro2019 款 16 寸独显标配类型苹果笔记本电脑时导致 Type-C 接口损坏，在发生上述事项后，发行人采取了如下处理措施：

① 对涉及的 Type-C 扩展坞进行了检验检测，在持续两周的压力测试中，仅有一次出现接口功能失效，且电脑重置后，故障消失，电脑亦可重新使用。进一步分析后，发现在系统为 10.15.0~12.0.1 版本的苹果电脑接口过流保护非常灵敏，即该产品在连接安装 T2 芯片的 Macbook、Macbook Air/Macbook Pro 等苹果系列电脑后，会有小概率触发苹果电脑的接口保护机制，导致接口无法继续充电，此时需要对电脑进行重置恢复操作；

② 发行人对产生上述问题的原因进行了沟通和分析，升级了产品 VL102 PD 芯片软件，并调整了产品 USB-C 公头线屏蔽线的焊接工艺，从而使该扩展坞的质量和性能得以进一步优化；

③ 该事件为低概率事件，但为了更好的客户体验，发行人已针对所有的库存品进行了返工升级处理；

④ 发行人向苹果系统就上述问题进行了反馈，苹果系统在 2021 年 3 月更新了新版软件（11.2.2 及后续系统），优化了保护机制。

经核查，上述 Type-C 扩展坞产品问题系与苹果系统不兼容所致，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的产品质量问题。

二、披露发行人产品合格率，是否存在产品不达标、抽查或检测不合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情形，未予披露的原因，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曾发生安全事故。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 抽查了发行人就产品入库时发行人产品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品质检测报告》；

(2) 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下发的深市监华罚字[2020]稽 1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取得了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产品进行质量监督抽查的结果告知书；

(4) 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出具的《关于核查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法违规情况的复函》；

(5) 查阅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

(6) 核查了发行人其下属企业取得的产品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7)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8)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 核查结论

(1) 发行人产品合格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入库时需要经发行人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抽检，针对抽检检验合格产品进行入库并出具《品质检测报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入库时的抽检合格率情况如下：

品类	年度	抽检合格率
充电类产品	2019 年度	99.94%
	2020 年度	99.95%

品类	年度	抽检合格率
	2021 年度	99.95%
传输类产品	2019 年度	99.96%
	2020 年度	99.98%
	2021 年度	99.97%
存储类产品	2019 年度	99.98%
	2020 年度	99.97%
	2021 年度	99.98%
移动周边类产品	2019 年度	99.95%
	2020 年度	99.95%
	2021 年度	99.89%
音视频类产品	2019 年度	99.97%
	2020 年度	99.97%
	2021 年度	99.96%

针对检验不合格产品，发行人会将该批次检验不合格产品退回给供应商，经供应商整改后发行人再次进行抽检，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检验不合格产品不得入库。

(2) 是否存在产品不达标、抽查或检测不合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情形，未予披露的原因。

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部分产品抽查或检测不合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不达标、抽查或检测不合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具体情况	检测不合格时间	是否披露	未披露的原因
1	PB132 绿联移动电源(20,000mAh) 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GB31241-2014)	2019 年 8 月	是	已披露
2	激光翻页笔产品激光标识不符合规范(未在产品主体激光口处加贴激光窗口标识,未对激光参数进行详细描述,未在包装上增加所依据的标准名称)被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查为不合格	2020 年 11 月	否	发行人未因该事项被处以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在本次更新的《招股说明书》进行了补充披露。
3	USB 充电器(产品编号为 C	2021 年 8	否	发行人未因该事项被处以行政处

序号	产品不达标、抽查或检测不合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具体情况	检测不合格时间	是否披露	未披露的原因
	D218 80368) 插销至边缘距离不符合要求被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查为不合格	月		罚。发行人已在本次更新的《招股说明书》进行了补充披露。
4	时尚创意风扇因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项目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被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查为不合格	2022年3月	否	发行人未因该事项被处以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在本次更新的《招股说明书》进行了补充披露。
5	多功能风扇因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项目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被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查为不合格	2022年3月	否	发行人未因该事项被处以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在本次更新的《招股说明书》进行了补充披露。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产品不达标(未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抽查或检测不合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情形。

发行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对发行人生产销售的PB132绿联移动电源(20,000mAh)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并被处罚的情况进行了相应的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情况”对前述表格第2至第5项所述的产品不达标、抽查或检测不合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三) 部分产品抽查或检测不合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产品抽查或检测不合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检测不合格或下架时间	产品不达标、抽查或检测不合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具体情况	相关产品的处理措施
1	2019年8月	PB132 绿联移动电源(20,000mAh)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召回相关产品并销毁; 2、实施产品下架、封存隔离; 3、为了保证其他批次移动电源的质量,发

序号	检测不合格或下架时间	产品不达标、抽查或检测不合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具体情况	相关产品的处理措施
		(GB31241-2014)	行人采取的主要整改措施如下：(1) 锁定质量全球领先的电芯品牌，电芯由一级供应商自行采购调整为绿联科技直接采购后提供至供应商，从而保障供应质量；(2) 供应商每批次出货需提供出货检验报告，同时绿联科技增加了来料及库存的抽检频率。 自 2019 年 12 月起至今，发行人移动电源品类接受抽查 15 次，均符合要求。
2	2020 年 11 月	激光翻页笔产品激光标识不符合规范（未在产品主体激光口处加贴激光窗口标识，未对激光参数进行详细描述，未在包装上增加所依据的标准名称）被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查为不合格	安排封存库存品并召回不合格产品，在产品主体激光口处加贴激光窗口标识，在说明书上增加激光详细参数，在包装上增加所依据的标准名称。整改完成后该产品已于 2021 年 3 月重新上架正常销售。
3	2021 年 8 月	USB 充电器（产品编号为 CD218 80368）插销至边缘距离不符合要求被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查为不合格	1、实施产品下架、封存隔离； 2、研发新品升级替代，发行人在新品设计中更加精准的解读国家标准以避免因标准的解读不完全一致而造成测试手法不一致的情况。 自 2021 年 8 月至今，绿联科技充电器产品共接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抽查 8 次，抽查结果均为合格。
4	2022 年 3 月	时尚创意风扇因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项目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被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查为不合格	安排封存库存品并召回不合格产品，保证产品一致性：风扇类产品的检验严格参照 GB 4706.1-2005 和 GB 4706.27-2008 标准规范，增加安规抽检。因业务调整，该款产品已停产停售。
5	2022 年 3 月	多功能风扇因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项目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被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查为不合格	安排封存库存品并召回不合格产品，保证产品一致性：风扇类产品的检验严格参照 GB 4706.1-2005 和 GB 4706.27-2008 标准规范，增加安规抽检。整改完成后该产品已于 2022 年 4 月重新上架正常销售。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产品不达标（未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抽查或检测不合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情形。第 1 项已于本节之“四、报告期内

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之“(一)发行人存在的违法违规情况”对公司生产销售的PB132绿联移动电源(20,000mAh)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并被处罚的情况进行了相应的说明,公司未因第2至第5项事项被处以行政处罚。”

(3) 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曾发生安全事故。

发行人主要从事3C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涵盖传输类、音视频类、充电类、移动周边类、存储类五大系列。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良好的质量控制体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取得的主要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认证机构
1	海盈智联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19001-2016/ISO9001:2015)	024121Q3 2011464R 0M	Type-C 多功能扩展坞、Type-C 网卡、USB3.0 多功能读卡器、HUB 集线器、收集同频器、HDMI 分配器、切换器、HDMI 高清线的生产	2024年6月7日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	志泽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NOA1823 643	电脑连接线器的生产和服务	2024年4月16日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3	发行人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9490-2013)	165IP191 579R1L	3C 数码配件、智能充电产品、数据存储产品、音视频配件的研发、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	2025年4月4日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完善内部质量控制,根据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了产品质量标准,配备了相应的检测设备,保证产品可靠性及兼容性,发行人的品质中心建立了设计验证质量团队、实验室团队、供应商质量管理团队、验货质量保证团队、售后质量团队,保证产品研发过程、委外生产符合质量标准。发行人通过上述措施确保了其产品不存在安全隐患。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出具的《关于核查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法违规情况的复函》、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未曾发生安全事故。

三、说明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召回或返厂检测等情形，关于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机制是否健全、有效。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 访谈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确认报告期内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 就发行人是否涉及产品质量诉讼情况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

(3) 取得了王江峰起诉杭州京东惠景贸易有限公司、绿联有限的起诉信息、和解协议等文件；

(4) 取得了周孜宁起诉绿联科技的起诉状、和解协议等文件；

(5) 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下发的深市监华罚字[2020]稽 1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出具的《关于核查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法违规情况的复函》；

(7)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产品被国家及地方主管部门进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相关检验报告/结果告知文件；

(8) 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各类产品的可靠性检验标准、品质检验流程、来料检验规范等采购及产品质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9) 查询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网站；

(10) 查阅了《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办法》；

(11) 查阅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

(12)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 核查结论

(1) 说明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产品质量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基本情况	起诉金额	案件状态
1	王江峰	杭州京东惠景贸易有限公司、绿联有限	原告在绿联（UGREEN）京东自营旗舰店购买了发行人一款 Type-C 扩展坞，商品价格为 258.99 元。原告在将该扩展坞连接到 MacbookPro2019 款 16 寸独显标配类型苹果笔记本电脑时导致 Type-C 接口损坏，故向法院提起诉讼。	5,318.5 元	已和解，绿联科技向原告支付赔偿款 5,318.5 元
2	周孜宁	绿联科技	原告于天猫绿联数码旗舰店购买了发行人型号为 10510 的 2 米长音频连接线三条，总价人民币 60.08 元。原告收货后发现其中一条长度明显偏短（测量约 156 厘米），故向法院提起诉讼。	560.08 元	已和解，绿联科技向原告支付赔偿款 560 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纠纷均已处理完毕且涉及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诉讼或仲裁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召回或返厂检测等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部分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而将其召回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 年 10 月 2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下发深市监华罚字[2020]稽 1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处罚决定书，因绿联科技销售的 PB132 绿联移动电源(20,000mAh)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GB31241-2014)，同批次产品 350 个，已销售 35 个（其中，已召回产品 7 个并做销毁处理），其

余 315 个未销售产品已做销毁处理；货值金额 31,255.00 元。经核查，发行人在此案中对部分销售的产品进行了召回处理，未召回部分为用户不愿意寄回产品或用户产品已丢失。

(2) 发行人存在因生产销售的激光翻页笔、时尚创意风扇、多功能风扇被抽检不符合国家标准而主动召回相关产品并进行整改的情形(具体详见本节“一、(4) Type-C 扩展坞等多笔产品质量问题及因质量瑕疵下架或停售产品的具体情形，说明相关产品的处理情况”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除本节“一、(3) 消费者在投诉平台表示使用发行人快充头插电时存在起火及断电的原因”部分所述的发行人委托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智能充电器产品进行检测等发行人为主动解决客户反馈的单个产品质量问题而联系客户进行返厂检测外，发行人不存在被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对相关产品进行返厂检测的情况。

经核查，除上述召回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以及对上述智能充电器进行返厂检测等发行人为主动解决客户反馈的单个产品质量问题而联系客户进行返厂检测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进行产品召回或返厂检测的情形。

(3) 关于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机制是否健全、有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主要有：

① 研发环节的质量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公司组建了产品研发事业中心，负责统筹公司所有产品的研发工作，该中心包括品质保证部、品质工程部等部门并制定了《产品开发流程》《可靠性测试流程》《可靠性试验标准库》等制度，构建了研发环节的品质管控体系。

② 采购环节的质量管理

公司在产品自主研发的基础上,采用以外协成品采购为主的采购模式,同时,公司拥有海盈智联和志泽科技两家生产子公司。公司制订了《供应商业绩评审方案》《供应商管理流程》《采购作业流程》等制度,以评估供应商的综合能力,同时也会依据评价结果对订单配额做调整,并对供应商工厂内控流程及生产现场执行情况不定期抽查,重点抽查工厂的关键岗位人员培训、设备维护、来料检验、不合格品管控等重要管控点,保证公司的产品质量。

③ 生产环节的质量管理

发行人自主生产部分由生产子公司海盈智联和志泽科技承担。在生产过程中,生产子公司制定并执行《来料检验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控制程序》等全面的质量管理制度,确保产品符合公司质量要求。

④ 入库及仓储环节质量管理

在入库及仓储环节质量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来料检验规范》《品质检验流程》《驻厂验货管理办法》《电源充电类产品驻厂验货规范》等制度,系统指导和规范入库及仓储环节的质量管理。

⑤ 售后环节质量管理

在售后环节质量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产品售后质量问题处理流程》《客户返修及退换货流程》《客退品管理流程》等制度,确保售后环节公司产品的质量。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产品质量方面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机制健全、有效。

13. 关于发行人股东

申请文件显示:保荐人、发行人律师专项核查报告存在未核查部分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自然人股东身份信息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

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完善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一、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完善专项核查报告。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最新的《股东名册》；

(2) 基于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网络信息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穿透核查形成了《股东穿透核查报告》；

(3) 根据上述《股东穿透核查报告》对发行人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疑似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进行了核查；

(4) 取得了张清森、陈俊灵以及企业股东绿联和顺、绿联咨询、和顺二号、和顺三号、和顺四号、深圳世横、远大方略的穿透后所有的自然人出资人的身份信息；取得了高瓴锡恒及坚果核力穿透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高于 10 万股且持股比例高于 0.01%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信息文件(刘强东、李娅云、张雱除外)；

(5)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了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信息；

(6) 查阅了京东集团 (HK09618) 2021 年度报告；

(7) 就刘强东、李娅云、张雱的工作经历查阅了《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8) 查阅了深圳证监局关于发行人股东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结果的回复(其中向深圳证监局提交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包括张清森、陈俊灵以及企业股东绿联和顺、绿联咨询、和顺二号、和顺三号、和顺四号、深圳世横、远大方略的穿透后所有的自然人出资人的身份信息；高瓴锡恒及坚果核力穿透后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高于 10 万股且持股比例高于 0.01% 的自然人出资人的身份信息（刘强东、李娅云、张雱除外）；

（9）取得了坚果核力及高瓴锡恒出具的书面确认；

（10）登录百度、搜狗、必应网站以发行人名称、“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核查范围为前述搜索网站第 1 至 10 页）；

（11）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 核查结论

信达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逐条认真落实了核查工作，完善了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

14.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与股份支付

申请文件显示：

（1）绿联咨询、绿联和顺等四家员工持股平台、和顺五号等四家员工持股平台存在不同禁售期约定，绿联咨询、绿联和顺、和顺二号、和顺三号及和顺四号的股份锁定期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和顺五号、和顺六号、和顺七号以及和顺八号的股份锁定期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发行人授予绿联咨询的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授予其他员工持股平台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分别按照 47、36 个月摊销，对报告期各期的影响为 0、928.77 万元、3,333.70 万元。

（2）发行人董事长的妹妹张碧娟、张碧娟的配偶李庆珍、发行人监事雷淑斌的配偶曾秋洋均通过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27%、0.0190%、0.0095% 的股份。

（3）报告期内，存在股权激励涉及人员退出后转让相关份额的情形。

请发行人：

(1) 说明历次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对应 PE 倍数，各员工持股平台关于退出股权激励的转让或回购价格约定、服务期约定，并结合前述条款，说明发行人相关股份支付摊销及会计处理情况及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结合张碧娟、李庆珍、曾秋洋在发行人任职时间、承担职务、具体工作职责等，说明其作为员工予以股权激励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3) 说明相关员工持股平台退出人员份额的收回价格及是否符合约定、对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结合张碧娟、李庆珍、曾秋洋在发行人任职时间、承担职务、具体工作职责等，说明其作为员工予以股权激励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最新的《股东名册》；

(2) 核查了和顺三号、和顺四号、和顺七号、绿联咨询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

(3) 取得了张碧娟、李庆珍、曾秋洋分别向和顺七号、和顺四号、和顺三号出资的银行凭证；

(4) 取得了绿联咨询、和顺四号、和顺三号向发行人出资的银行凭证以及和顺七号受让张清森持有的绿联咨询出资额转让款的支付凭证；

(5) 核查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6) 核查了张碧娟、李庆珍、曾秋洋的身份证明、入职至今与发行人签署的全部劳动合同及其各自在报告期内的社保缴纳凭证；

(7) 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了解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及职务设置；

(8) 访谈了张碧娟、李庆珍、曾秋洋，了解该等合伙人持股的背景及原因，以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9) 核查了张碧娟、李庆珍、曾秋洋出资银行卡账户出资前六个月的银行流水；

(10) 取得了发行人、绿联咨询、和顺三号、和顺四号、和顺七号、张碧娟、李庆珍、曾秋洋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

2. 核查结论

(1) 张碧娟、李庆珍、曾秋洋作为员工予以股权激励的合理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碧娟、李庆珍、曾秋洋均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各自在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所在持股平台	出资时间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元)	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定价依据
张碧娟	和顺七号	2022.02	货币	28,000	2.8元/股	10,000	0.0027%	参照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每股净资产确定股权激励价格
李庆珍	和顺四号	2021.04	货币	100,000	1.973元/股	70,947	0.0190%	参照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每股净资产确定股权激励价格。
曾秋洋	和顺三号	2021.04	货币	50,000	1.973元/股	35,468	0.0095%	参照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每股净资产确定股权激励价格。

注 1：和顺七号系通过绿联咨询持有发行人股份；和顺三号、和顺四号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注 2：上述定价依据系张碧娟、李庆珍、曾秋洋通过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获得被激励股份的定价依据，与同次被激励的其他员工获得被激励股份的定价依据相同。

经核查，张碧娟、李庆珍、曾秋洋均在发行人处任职，其各自在公司的任职时间、历任职务、具体工作职责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时间	历任职务	具体工作职责
张碧娟	2013.9.17-2020.5.31	客服主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售后产品的接收、分类、检测、维修等事项； 部门各岗位职责、工作目标梳理，协助团队成员有效完成异常工作分析、制定改善计划； 制定团队绩效方案，不断优化和完善绩效评价指标； 负责新人的工作技能、岗位职责、工作流程等知识培训。
	2020.6.1-至今	高级客服主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和完善售后管理框架结构； 整理分析客返品数据，针对客退率较高品类、及时收集分析建立客返品初判数据； 负责部门工作的调整和优化，定期更新部门绩效指标和相关内容。 根据销售及退货预估数据，及时进行部门人才布局和场地设施规划。
李庆珍	2012.2.18-至今	仓储经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仓库规划和仓储制度机制及作业指南的制定及更新； 负责仓储运营规划； 负责仓储日常运作管理。
曾秋洋	2016.4.5-2020.11.30	亚马逊英语运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具体产品的运营工作； 2020年起负责站点新人的培养。
	2020.12.1至今	外贸运营主管 (欧洲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具体产品的运营工作； 负责站点新人的培养和团队其他事宜； 负责亚马逊移动欧洲区电源品类、充电品类产品运营工作。

经核查，和顺三号、和顺四号、和顺七号均为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和顺三号、和顺四号、和顺七号的合伙协议，作为被股权激励的员

工成为和顺三号、和顺四号及和顺七号的合伙人，需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的核心技术员工；
- 3) 已经或将对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作出重大贡献的骨干员工；
- 4) 绿联科技执行董事/董事会或总经理审批通过的其他人员。

如前述张碧娟、李庆珍、曾秋洋在公司任职情况的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张碧娟、李庆珍及曾秋洋在成为和顺三号、和顺四号、和顺七号有限合伙人获得相应的股权激励时均为发行人的中层管理干部，系对发行人作出重大贡献的骨干员工，具备作为公司被激励员工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给予员工激励股份的数量系根据员工的职务、员工在发行人处的工作期限、员工的意愿等因素确定。经核查，与张碧娟、李庆珍、曾秋洋相同职务或相同级别的员工所获得的发行人的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员工姓名	受激励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因股权激励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股）
张碧娟	高级客服主管	10,000
钟飞	高级品质主管	10,000
覃兴燕	安规认证主管	10,000
周邓军	项目主管	10,000
——		
李庆珍	仓储经理	70,947
邓佳斌	仓储经理	70,947
——		
曾秋洋	外贸运营主管（欧洲区）	35,468
沈媛	外贸运营主管（欧洲区）	35,468
杨福霞	外贸运营主管（欧洲区）	36,277
杨鲸颖	外贸运营主管（欧洲区）	36,277

经核查，与张碧娟、李庆珍、曾秋洋同职务或同级别的员工被激励的股权数量与张碧娟、李庆珍、曾秋洋相同或相近，不存在明显差异，因此，张碧娟、李庆珍、曾秋洋获得被激励股份的数额具备合理性。

(2) 张碧娟、李庆珍、曾秋洋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根据对张碧娟、李庆珍、曾秋洋的访谈并经核查张碧娟、李庆珍、曾秋洋的

出资前六个月的银行流水以及和顺三号、和顺四号、和顺七号、绿联咨询出具的书面确认，张碧娟、李庆珍、曾秋洋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均为其各自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张碧娟、李庆珍、曾秋洋作为发行人员工予以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张碧娟、李庆珍、曾秋洋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16. 关于募投项目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包括“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等募投项目。

请发行人说明募投项目是否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结合项目建设内容说明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募投项目是否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 查阅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 核查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项目 建设期
----	------	------	---------------	-----------------	-----------

1	产品研发及产业化 建设项目	发行人	55,120.36	55,120.36	36个月
2	智能仓储物流 建设项目	东莞绿联	11,041.79	11,041.79	36个月
3	总部运营中心及品牌 建设项目	发行人	39,209.13	39,209.13	36个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45,000.00	45,000.00	——
合计		——	150,371.29	150,371.29	——

经核查，上述募投建设项目中的“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及“总部运营中心及品牌建设项目”拟通过在公司所在地周边购置商用办公场所实施，不涉及直接购买土地使用权；“智能仓储物流建设项目”拟通过租赁厂房实施，不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各项生产经营，亦不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二、结合项目建设内容说明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签订的房产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2) 发行人的员工名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查询了安居客网站（<https://shenzhen.anjike.com>）并通过该网站进行了房屋租赁询价；

(4) 按本次募投项目拟购置房产区域内房屋的租赁价格测算相应的租赁费用；

(5) 查阅了安克创新（300866）、国联股份（301110）、壹网壹创（300792）、华宝新能（提交注册）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6)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7)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营业执照/注册证书；

(8)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 核查结论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房产的必要性。

①购置自有办公场所满足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

发行人成立初期由于资金有限及深圳市龙华区土地资源紧张等因素，办公楼、研发实验室等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依托“UGREEN 绿联”品牌布局境内外市场，资金实力及品牌影响力得到提升，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办公等经营场所仍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对经营场地的需求将持续增加，目前公司所处的龙城工业园区基础设施较为老旧且厂房租赁已经饱和，后期公司新增租赁的办公楼可能会散落于不同位置，使得公司的办公楼缺乏整体规划，一定程度上不利于公司统一管理。同时，公司现有办公场所系租赁普通厂房改造而成，办公配套设施略显不足，且公司当前的办公区等功能区域和研发实验室场所面积已显局促，难以满足公司未来进一步的发展需求。

通过建设自有房产的总部运营中心、研发实验室，首先，公司可以完全根据自身需求，进行量身打造、个性化布局及合理场地规划，实现统一管理、办公环境改善以及品牌形象提升；其次，购买自有办公场所还可避免因租赁合同到期无法续签、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或产权证未能续期）面临搬迁而需要变更经营地点的风险，使得公司长期经营更为稳定；最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继续扩大，公司未来将新增更多的研发人员、办公人员等，自有办公场所可以通过合理布局为公司未来发展预留较为充分的发展空间，解决公司因租赁产生的经营场所分散及缺乏整体性布局问题，提高场地的使用效率和管理效率。

因此，公司亟需通过购置房产，形成符合自身业务和人员规模发展趋势和需求的办公场所。

②有利于吸引当地优秀人才，保证人员稳定性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2503 名员工，因此发行人对于办公场地有较大的需求。公司通过在深圳总部购置房产，一方面可以形成持续稳定的办公场所，满足公司新增员工对办公场所的需求，使员工有稳定预期，增强对公司的归属感，同时使公司的员工更好地进行安家置业的规划，从而提升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另一方面，优良的办公环境也是留住高素质人才的因素之一。

③提升公司整体资信能力，扩宽融资渠道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发行人存在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的需要。公司拥有固定办公场所及一定规模的固定资产，可以有效提高资信能力，为后续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强合作，拓宽融资渠道奠定良好的基础。

④有利于提升公司对外形象

公司在深圳购置场地形成固定的办公场所，可以消除租赁办公场所带来的住所的不确定性，自有办公场所有利于公司建立良好的企业形象，进而有利于中高端人才引进、产业链交流合作及企业长期发展。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房产具有必要性。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房产的合理性。

①公司研发实力的进一步提升、研发项目的实施，要求公司在深圳拥有自有房产的研发实验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深圳总部的研发实验室均系租赁取得。一方面，若公司业务和研发人员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只能通过新增租赁或整体搬迁的途径解决新增的研发办公室和实验室需求，而频繁择地扩租或搬迁并不利于公司研发的稳定性。另一方面，租赁物业本身存在面临租金成本上涨的压力以及租赁到期后无法续租、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或产权证未能续期）面临搬迁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无法进行长期的场地规划布置，导致研发实验设施无法按照行业内较高的标准进行建设，成为公司不断提高产品研发水平的阻碍。

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对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公司加快高端研发人才引进，增强高质量的研发技术人才团队力量，以匹配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因此，公司基于进一步提升研发实力、建设标准相对较高的研发实验设施、进一步扩大研发队伍、吸引更多的行业高端研发人才的迫切需求，在深圳购置房产建设研发实验室具有合理性。

②与租赁房屋相比，公司购置房产更具经济效益

经核查，“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场地计划投入金额为23,460万元，其中计划在深圳购置场地投入21,250万元，装修投入2,210万元；“总部运营中心及品牌建设项目”场地计划投入10,160万元；其中计划在深圳购置场地投入9,250万元，装修投入910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房产的金额及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购置场地金额(万元)	场地投入占本项目投入比例	占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比例
1	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55,120.36	21,250.00	38.55%	14.13%
2	总部运营中心及品牌建设项目	39,209.13	9,250.00	23.59%	6.15%
合计		94,329.49	30,500.00	32.33%	20.28%

假设本次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总部运营中心及品牌建设项目以租赁场地的方式实施，根据安居客等网站(<https://shenzhen.anjuke.com>)查询及询价结果，本次拟购置房产区域内房屋的租赁价格及测算年租赁费用情况如下：

办公楼	位置	类型	平均租赁价格(元/平方米/月)	按本次购置房产面积测算的年租赁费用(万元/年)
汇德大厦	龙华区民塘路	毛坯	99.90	1,462.54
龙光玖钻	龙华区民旺路	毛坯	140.00	2,049.60
安宏基天曜广场	龙华区新区大道	毛坯	84.00	1,229.76
联建产业园	龙华区华荣路	毛坯	69.90	1,023.34
融创智汇大厦展示中心	龙华区龙胜路	毛坯	76.20	1,115.57
中执时代广场	龙华区东环二路	毛坯	99.90	1,462.54
壹城环智中心	龙华区人民路	毛坯	120.00	1,756.80
平均值			98.56	1,442.88

根据上述测算，假设本次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总部运营中心及品牌建设项目采用租赁场地方式实施，预计年租赁费用的平均值为 1,442.88 万元。而根据本次募投项目规划，以购置房产方式建设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总部运营中心及品牌建设项目，就场地购置部分预计新增折旧摊销金额达到最大值为 1,399.08 万元。相比而言，假设采用租赁房产方式建设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总部运营中心及品牌建设项目所产生的年租赁费用将总体高于以购置房产方式建设上述两个项目而预计年新增的折旧费用，采用购置房产方式建设本次募投项目的方案更具成本经济性。

③公司房产购置投资规模与自身经营规模相匹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企业员工合计 2,503 人，租赁房屋中的办公室面积合计 18,327.22 平方米，当前人均办公面积与本次募集资投资项目房产购置后预计人均办公面积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人；平方米/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募投项目实施后				
租赁房屋 办公面积	员工人 数	人均办 公面积	预计新增 办公面积	预计新增 员工人数	预计总办 公面积	预计总 人数	预计人均 办公面积
18,327.22	2,503	7.32	12,200.00	650	30,527.22	3,153	9.68

根据上表数据，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前，公司合计人均办公面积为 7.32 平方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人均办公面积将增长至 9.68 平方米，办公面积和办公环境得到改善。

⑤ 可比公司上市募投项目设计中场地购置方面的投入

通过购置场地的方式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是行业内公司的通常举措。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安克创新以及其他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设计中也进行了场地购置方面的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场地购置投入（万元）	占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比例
1	安克创新 (300866.SZ)	深圳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4,400.00	10.18%
		长沙软件研发和产品测试中心项目	4,575.00	3.23%

		长沙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和升级项目	2,975.00	2.10%
		合计	21,950.00	15.51%
2	国联股份 (301110.SZ)	全国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4,080.00	7.63%
		SaaS 系统研发项目	4,500.00	8.41%
		产业互联网研发中心项目	8,100.00	15.15%
		合计	16,680.00	31.19%
3	壹网壹创 (300792.SZ)	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0,951.46	15.89%
4	华宝新能 (提交注册)	品牌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13,800.00	20.41%

根据上表，上述部分行业内企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设计中，场地购置投入金额占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比例区间为 15.15%-31.19%，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置房产金额占比未高于上述区间水平。

购置自有房屋可以消除租赁房产存在的潜在经营风险，与租赁房屋相比，公司购置房产更具经济效益；公司房产购置投资规模与自身经营规模相匹配，通过购置场地的方式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是行业内公司的通常举措，且公司购置房产投资规模控制在合理水平。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房产具有合理性。

(3) 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①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可能违反拟购置房产土地规划用途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未拥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和“总部运营中心及品牌建设项目”实施地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积极寻购深圳地区相应面积的办公场地，主要为已建成商业写字楼宇。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主要用于实施产品的研究开发工作，总部运营中心及品牌建设项目主要用于总部运营中心构建及品牌建设投入，两个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涉及生产建设的情况，不会产生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物，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需要办理环评审批及验收程序，无需采取特别措施。因此，上述两

个募投资项目可以购买商业写字楼作为项目实施场所，且已取得相应的项目备案，不存在可能违反拟购置房地产土地规划用途的情形。

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投入或变相投入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一定金额购买已建设完工的房产，不存在购置土地情形，不存在投入或变相投入房地产开发等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均不涉及房地产资质和业务，其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性质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	是否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
发行人	母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脑、电视、手机配件、数码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房屋租赁。日用品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电脑、电视、手机配件、数码产品的生产、加工。	3C 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涵盖传输类、音视频类、充电类、移动周边类、存储类五大系列。	否	否
绿联工控	全资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脑及周边产品、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日用品（不含食品）的销售；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	开展“UGREEN 绿联”品牌的消费电子产品成品的采购，并主要销售给绿联进出口。	否	否

		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除外)。			
绿联进出口	全资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脑及周边产品、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日用品（不含食品）的销售；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除外）。	“UGREEN 绿联”品牌消费电子产品的的主要出口报关主体，绿联进出口将产品出口报关并销售给美国绿联和香港绿联。	否	否
绿联实业	全资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未开展实际经营	否	否
东莞绿联	全资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绿联产品的仓储管理活动。	否	否
百极传媒	全资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文化活动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数码配件产品的销售；经营电子商务；投资影视文化项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版权贸易；电脑动画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影视节目的拍摄、制作、发行；从事广告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主要开展漫画、视频及卡通形象的设计与制作业务。	否	否
绿联数码	全资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脑及周边产品、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日用品（不含食品）的销售；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未开展实际经营。	否	否
海盈智联	控股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	开展发行人“UGREEN 绿联”品牌各类型产品的生产制造活动并向发行人进行销售。	否	否

		批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塑料制品销售；模具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塑料制品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			
志泽科技	控股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软件开发、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塑胶模具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连接线器的生产与销售；电脑、电视、手机周边配件、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多功能充电器、移动电源、电源适配器、信号转换器、数据转换线、五金配件、塑胶产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	开展发行人“UGREEN 绿联”品牌各类型产品的生产制造活动并向发行人进行销售。	否	否
香港绿联	全资子公司	电子销售、进出口贸易。	主要负责发行人“UGREEN 绿联”品牌的消费电子产品在欧洲、日本、东南亚等市场的销售。	否	否
美国绿联	全资子公司	电脑、电视、手机配件、数码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电子商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电子商务及进出口业务，主要负责发行人“UGREEN 绿联”品牌的消费电子产品在美洲市场的销售。	否	否
德国绿	全资孙	电子商务服务、货物进出口服	主要负责发	否	否

联	公司	务、清关及运输、快运和物流服务 and 所有与之相关的服务。	行人“UGREEN 绿联”品牌的消费电子产品在德国本地平台的运营业务。		
---	----	--------------------------------	-------------------------------------	--	--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均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亦不存在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仅“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总部运营中心及品牌建设项目”涉及购买房产，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拟购置的房产均为公司自用，与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研发需求等匹配；上述募集资金项目计划购置开发商或出让人已建成的房屋实施，不存在通过募投项目单独购买土地使用权后自建房屋并出售的情形，亦不会对所购置房屋进行整体改、扩建后转售，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投入或变相投入房地产开发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购买土地使用权的情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购置的房产系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发行人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不存在投入或变相投入房地产开发的情形。

17. 关于其他事项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总额分别为 5,774.75 万元、10,976.72 万元、10,661.69 万元。

(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以应收 Amazon 为主，占比分别为 55.84%、52.42%、60.41%。

(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计负债分别为 172.14 万元、474.07 万元、575.31 万元，系针对附有销售退回条件的商品预计售后退货成本。

(4) 发行人存在报告期内注销 UGREEN GROUP、绿联集团等子公司的情况，

据发行人说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UGREEN GROUP 解散之日，UGREEN GROUP 没有故意违反适用于公司或其业务及资产的法律或法规”。

请发行人：

(1) 说明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存放银行名称、存放金额。

(2) 结合通过 Amazon 平台销售的收入确认条件、结算条件与其他平台的差异说明应收账款以 Amazon 为主的原因。

(3) 结合报告期各期退换货率及退换货成本说明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

(4)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注销原因，“没有故意违反”的具体含义，发行人注销子公司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并请说明对于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的函证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4）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注销原因，“没有故意违反”的具体含义，发行人注销子公司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 查阅了张元洪律师行就绿联集团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 查阅了 Jun He Law Offices LLC 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6 日、2022 年 7 月 19 日就 UGREEN GROUP 出具的法律备忘录；

(3) 查阅了 Jun He Law Offices LLC 出具的专项说明；

(4)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为绿联集团（在绿联集团被注销前，香港绿联持有其 100% 的股权）和 UGREEN GROUP（在 UGREEN GROUP 被注

销前，美国绿联持有其 100% 的股权)。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 UGREEN GROUP 及绿联集团的原因为：发行人以整合区域营销资源为目的，根据市场变化和实际经营情况，对各下属企业的业务方向和业务经营主体进行调整，调整后绿联集团及 UGREEN GROUP 无实际经营业务，为降低管理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等商业安排注销了该两家公司。

根据 Jun He Law Offices LLC 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专项说明，Jun He Law Offices LLC 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 UGREEN GROUP 的法律备忘录中，就 UGREEN GROUP 的合规情况，发表意见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UGREEN GROUP 解散之日，UGREEN GROUP 没有故意违反适用于公司或其业务及资产的法律或法规。该意见中“故意”一词的使用系 Jun He Law Offices LLC 谨慎措辞的行文方式，并无其他特殊含义。

为免引起歧义，Jun He Law Offices LLC 已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重新出具了关于 UGREEN GROUP 的法律备忘录，就 UGREEN GROUP 的合规情况，发表意见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UGREEN GROUP 解散之日，UGREEN GROUP 没有违反适用于公司或其业务及资产的法律或法规。

根据 Jun He Law Offices LLC 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 UGREEN GROUP 的法律备忘录：UGREEN GROUP 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向科罗拉多州州务卿备案解散章程而解散，就该等解散其已按照科罗拉多州商业法律采取了必要行动而解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UGREEN GROUP 解散之日，UGREEN GROUP 没有违反适用于公司或其业务及资产的法律或法规；没有针对 UGREEN GROUP 或影响 UGREEN GROUP 的未履行完毕的政府命令或裁决；没有针对 UGREEN GROUP 的未决诉讼或涉及公司的判决；UGREEN GROUP 的解散没有违反科罗拉多州商业法律。

根据张元洪律师行就绿联集团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绿联集团在解散前经营之业务符合中国香港法律规定；截至其解散之日，没有发现绿联集团在中国香港涉及任何重大诉讼程序的记录，无任何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或任何行政处罚，或因被中国香港有关政府部门作出重大处罚而提出诉讼的记录；不存在违

反中国香港海关、员工保险及公积金、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问题；绿联集团解散符合中国香港相关法律规定，完成了有关手续，其解散合法及有效。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系基于商业安排；发行人注销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林晓春 林晓春

经办律师(签字):

魏天慧 魏天慧

易明辉 易明辉

封帆 封帆

2022年 8月 11日